

三國志旁證
四





三國志旁證

(四)

梁章鉅撰

三國志旁證卷十八

傳鄧艾字士載。義陽棘陽人也。

集古錄云。艾碑作艾。當讀若刈。一統志云。棘陽故城在南陽府新野縣東北。古曰黃棘。懷王二十五年。與秦昭王盟于黃棘。卽其地也。按史記楚

注從典農司馬求入御。又皆當遠至爲佐相。

晉書石苞傳亦載此事。求入御。作求入爲御。當遠至爲佐相。作並當至卿相。文義似較明。宜開何渠。可以引水澆溉。大積軍糧。又通運漕之道。

太平寰宇記卷十云。溉灌城。在陳州商水縣東北二十里。隋圖經云。鄧艾所築。西華縣西二十里有柳城。故老傳云。女媧氏之都。本名媧城。鄧艾營稻陂。時柳舒爲陂長。後人因名爲柳城。又卷二十四云。陂在蔡州西平縣界。並鄧艾所置。磚城在潁州沈邱縣東北四十五里。司馬宣王使鄧艾于此置屯。種稻以備東南。築城園倉廩。

陳蔡之間。上下田良。可省許昌左右諸稻田。并水東下。令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十二分休。常有四千人。且田且守。

明監本四千誤作四萬。李龍官曰。淮北二萬。淮南三萬。共五萬人。以十二分休計之。止應四千有奇。不得云四萬也。今殿本已改正。

可積三十萬斛于淮上。

晉書食貨志淮上作淮北。

宣王善之事皆施行。

太平御覽卷三百三十三引事皆施行作皆如艾計。下有遂北臨淮水。自鍾離而南橫石以西盡泚水四百餘里。五里置一營。營六十人。且田且守。兼修廣淮陽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大理諸陂于潁南潁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萬頃。淮南淮北皆相連接。自壽春到京師農官兵田雞犬之聲阡陌相屬。凡九十七字。下接每東南有事云云。按冊府元龜所引略同。惟脫五里置一營。營六十人二句。此文實見晉書食貨志杜氏通典引之。一在漕運門。一在屯田門。嚴長明曰。此九十餘字爲承祚本書文。不知何緣佚去也。

阻兵仗勢足以建命。又輒移屯附亭。又出劍閣西百里去成都三百餘里。又乃叱忠纂出將斬之。

殿本考證云建疑作違。附亭元本作陽亭。西百里太平御覽作四百里。宋本無出字。北宋本出作等。

以艾爲太尉增邑二萬戶。

潘眉曰魏朝爵土無封二萬戶者。宗室諸王惟任城王彰陳思王植曾封萬戶。正始中曹爽封武安侯。邑萬二千戶。羣臣惟張魯以客禮封關中侯。邑萬戶。滿寵封昌邑侯。前後增邑至九千六百戶。艾同時鍾會破蜀進封侯。增邑亦不過萬戶。艾獨增邑二萬戶。若非傳寫之誤則特典也。

並作舟船。豫順流之事。

殿本考證云。豫下元本多備字。

注 瓊聞之不候駕而謝。

殿本考證云。候。宋本作俟。

艾。憮然不樂。

憮一本誤作撫。今殿本已改正。

臣以爲艾身首分離。捐棄草土。宜收尸喪。還其田宅。

太平寰宇記卷八十七云。遂州小溪縣。鄧艾死葬此。郡有祠存。

埋一魂而天下歸其義。

何焯曰。埋。宜作理。上云莫肯理之是也。

詔曰。艾有功勳。受罪不逃刑。而子孫爲民隸。朕常愍之。

殿本考證云。民。北宋本作萌。

注 咸寧中。積射將軍樊震爲西戎牙門。

宋書百官志。有積射將軍。而不言建置之由。漢志無之。則是魏晉間置矣。

艾州里時輩。南陽州秦亦好立功。注世語曰。宣王爲秦會。使尙書鍾繇調秦。君釋褐登宰府三十六日。擁

麾蓋守兵馬郡。乞兒乘小車。一何駛乎。秦曰。誠有此君名公之子。少有文采。故守吏職。獼猴騎土牛。又何遲也。

陳浩曰。鍾繇已卒於太和四年。疑調泰者。當是鍾毓。又按何焯曰。檢毓傳。正元中乃爲尙書。齊王初。方官黃門侍郎。世語當是稱其後來所歷之職。若當泰典郡時。毓已先踐八座。恐不得屈滯相嘲笑。世語所記。疑其不實。

鍾會傳 太傅繇小子也。

注 按注黃初六年。會始生時。繇已老矣。小子當作少子。夫人張氏。字良蒲。茲氏人。又孫氏由是得罪出。

沈欽韓曰。水經注。魏黃初二年。分太原復置西河郡。晉徙封陳王斌于西河。故茲氏縣有西河。繆王司馬子政廟碑。顧祖禹曰。汾州汾陽縣。漢茲氏縣。魏置西河郡于此。太平御覽卷四百五十七引王景興與鍾元常書。諫其室人大歸事云。朗白。近聞室人孫氏歸。或曰大歸也。共經憂樂。既久矣。曷爲一旦離析。以至于歸而不返乎。不得面談。裁書紆心。趙一清曰。會母庶也。孫夫人也。繇寵庶出嫡。而更納賈氏。乃以二母忿爭之故。斥孫氏爲貴妾。何其誕邪。繇素有名德。而于倫理悖繆如此。傳所謂深山大澤。實生龍蛇。果由會覆族。哀哉。

注 松思竭不能改。心存之。

殿本考證云。元本存作苦。

又 松。字叔茂。陳留人。遷中書郎。遂至太守。

侯康曰。竇泉述書賦注云。叔茂終魏中書令大司農。按松事。又見齊王芳紀嘉平五年注。

注中書令劉放。

明監本劉放作劉表。誤。今殿本已改正。

未蒙皇化。此三祖所以顧懷遺恨也。

文選。鍾士季檄蜀文。皇作王。恨作志。

今鎮西奉辭銜命。攝統戒重。又以快一朝之政。又興兵朔野。又此皆諸賢所親見也。又蜀相杜見禽于秦。

又皆諸賢所備聞也。

文選。重作車。政作志。朔作新。無也字。賢作君。按文選。杜作莊。實當作壯。史記秦本紀。有蜀相。壯一作

狀。

就永安之福。又大兵一發。

文選。福作計。發作放。

欲從漢德陽入江由。

潘眉曰。陽下當有亭字。鄧艾傳云。經漢德陽亭趨涪。一統志云。江油故城。有曰蜀漢江油戍。在今江

油縣東。

參軍爰彭。

錢大昭曰。爰彭疑卽爰劭之子倩。倩字君幼。見荀綽冀州記。

以次棊殺坑中。

殿本考證云。通鑑作以次掎殺內坑中。多內字。

烈軍兵與烈兒雷鼓出門。

錢大昭曰。烈兒名淵。字世元。胡遵之孫也。晉書稱其字避唐高祖諱。此不知何以稱爲烈兒。

就如卿所慮。當何所能一辦邪。

殿本考證云。通鑑作何憂其不能一辦耶。

注 吾下離對枯骨。

一本吾作殿是也。晉書本作殿下。

會嘗論易無互體。才性同異。

世說文學篇云。鍾會撰四本論始畢。甚欲使嵇公一見。置懷中既定。畏其難。懷不敢出于戶外。遙擲。便

回急走。注引魏志曰。會論才性同異。傳于世。四本者。言才性同。才性異。才性合。才性離也。尙書傳。嘏論

同。中書令李豐論異。侍郎鍾會論合。屯騎校尉王廣論離。隋書經籍志。周易盡神論一卷。梁有周易

無互體三卷。道德經注二卷。芻蕘論五卷。並鍾會撰。又集九卷。梁十卷。錄一卷。

初。會弱冠。與山陽王弼並知名。弼好論儒道。辭才逸辨。注易及老子。

世說文學篇云。何晏爲吏部尙書。有位望。時談客盈坐。王弼未弱冠往見之。晏聞弼名。因條向者勝理

語。弼曰。此理僕以爲極。可復得難不。弼便作難。一坐人便以爲屈。于是弼自爲客主數番。皆一坐所不

及。又云。何平叔註老子始成。詣王輔嗣。見王注精奇。乃神伏曰。若斯人。可與論天人之際矣。因所注爲

道德二論。隋書經籍志。王弼注周易六十四卦六卷。易略例一卷。論語釋疑三卷。老子道德注經二卷。又集五卷。錄一卷。

注時年二十四。無子。絕嗣。

趙一清曰。晉張堪列子序。稱嗣女壻趙季子。然則弼雖乏嗣。亦有女矣。

又魏氏春秋曰。文帝既誅粲二子。以業嗣粲。

潘眉曰。王粲傳云。後絕。注亦不言業爲粲嗣。此據博物記及魏氏春秋二條。當引入王粲傳。

評曰。王淩風節格尙。至此蓋古人所謂目論者也。

何焯曰。諸人惟鍾會可加以逆名。鄧艾有功無罪。至于三賢。乃心王室。事連不就。而典午之勢益重。諸人之終。卽國之終也。故次于此焉。又曰。史家頗審輕重。鍾會在蜀。亦矯太后詔。不得斷之曰叛也。

華佗傳時人以爲年且百歲。而貌有壯容。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以爲下有仙人二字。

言當引某許。

沈欽韓曰。某許。猶言某處。世說文學篇云。孫安國往殷中軍許。又康僧淵忽往殷深源許。又支道林。殷

深源。俱在相王許。

昨使醫曹吏劉租。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租作祖。按太平御覽卷七百二十二。亦引作劉祖。

蒜齋大酢。又似逢我公車邊病是也。又有一郡守病。

後漢書方術傳作蒜齋甚酸。似逢我公九字作客車邊有物。必是逢我翁也。病上有篤字。

君病深。常破腹取。

太平御覽卷七百二十二引作君病至深。

佗恃能厭食。事猶不上道。

殿本考證云。事字疑衍。按後漢書無食字。

注 景宗說中平曰。

顧炎武曰。古人日月之日。皆作日。似日字。惟以上日爲別耳。此日字。乃日字也。卽中平年之義。

又 琅邪劉勳爲河內太守。至以膏散著瘡中。七日愈。

獨異志云。魏國有女子極美麗。逾時不嫁。以右膝上常患一瘡。膿水不絕。遇華佗過。其父問之。佗曰。使

人乘馬。牽一栗色犬走三十里。歸而截犬右足挂之。俄頃一赤蛇從瘡而出。入犬足中。其病遂愈。又

太平御覽卷七百四十三引志怪云。有人得瘦病。腹晝夜切痛。臨終救其子曰。吾氣絕後。可剖視之。其

子不忍違。割之。得一銅酒鎗。容數合。後華佗聞其病而解之。便出巾箱中藥。以投鎗。鎗卽成酒。

注 行妖慝以惑民。

殿本考證云。妖慝。毛本作妖隱。

又 吾本師姓韓。字世雄。又欲其食少而弩行也。

殿本考證云。後漢書注。雄作稚。弩作怒。

杜襲傳以知音爲雅樂郎。

何焯曰。杜公良當與王仲宣同傳。不宜與方技伍也。

今將軍號不爲天子合樂。

何焯曰。不字衍。

善鍾律。聰思過人。絲竹八音。靡所不能。

殿本考證云。聰思。册府元龜作聰慧。潘眉曰。荀勗以杜夔所制律呂。檢校太樂總章。鼓吹八音。與律

乖錯。始知後漢至魏。尺度漸長于古。四分有奇。夔依爲律呂。故致失韻。按此論本世說術解篇。引晉

後略及干寶晉紀。

鄧靜尹齊。

潘眉曰。晉宋樂志。並作尹商。此作齊字誤。

其聲鈞清濁。多不如法。

潘眉曰。鈞當作均。按均卽古韻字。故今殿本卽作韻。

然知夔爲精而王之妄也。

潘眉曰。宋律志。然下有後字。當從之。

文帝常令夔與左願等。于賓客之中。吹笙鼓琴。夔有難色。由是帝意不悅。

陳景雲曰。左願當作左驥。見繁欽與魏文帝牋。文選李善呂向注引夔傳。並與牋合。善又云。驥與顛同音。由善注觀之。夔傳此字本作驥。當是後來傳錄者易爲顛。而作願者。又顛之轉訛也。

自左延年等。雖妙于音。咸善鄭聲。其好古存正。莫及夔。

侯康曰。晉書樂志上。杜夔傳。舊雅樂四曲。一曰鹿鳴。二曰騶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聲辭。及太和中。左延年改夔騶虞。伐檀。文王三曲。更自作聲節。其名雖存。而聲實異。唯因夔鹿鳴全不改易。每正旦大會。太尉奉璧。羣后行禮。東廂雅樂常作者是也。後又改三篇之行禮詩。第一曰於赫篇。詠武帝聲節。與古鹿鳴同。第二曰巍巍篇。詠文帝用延年所改騶虞聲。第三曰洋洋篇。詠明帝用延年所改文王聲。第四曰復用鹿鳴。鹿鳴之聲重用。而除古伐檀。

注 況幽深之才。無名之樸乎。

殿本考證云。樸。宋本作璞。張照曰。無名之樸。語本老子。宋本作璞。非。

朱建平傳。朱建平。沛國人也。善相術。

潘眉曰。三國列傳雙名者。惟建平一人。然建平傳不書字。當以字行耳。王肇和曰。荀彧傳。戲志才。司馬朗傳。趙威孫。裴潛傳注。王惠陽。鄭文信。劉廙傳。劉望之。董卓傳注。楊整修。劉先主傳。劉德然。張世平之類。皆字也。又劉先主傳。劉元起。後但書起。董卓傳注。胡文才傳。但稱才。管輅傳。王宏直後。單稱直。疑皆有衍文。他若諸葛亮傳之石廣元。孟公威。則名輅。名建矣。秦宓傳之任定祖。則名安矣。翁歸。倉舒。則小字也。陶丘一。周生烈。則複姓也。嚴白虎。劉雄鳴。則賊號也。惟管輅傳注引別傳有劉季龍。吳妃嬪傳。

注引吳書王夫人父名盧九是雙名然非正史不足據

管輅傳 平原人也

此是平原郡之平原縣漢中興後作國建安中國除魏黃初三年復作國七年除爲郡

注 便開淵布筆辭義斐然

殿本考證云開淵册府元龜作開胸元本作開紙

又 互相攻劫

殿本考證云攻劫册府元龜作攻詰

郭恩兄弟三人皆得蹙疾使輅筮其所由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蹙疾下有不知何故四字 按注引輅別傳有此四字

昔饑荒之世當有利其數升米者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數升作數斗

注 未嘗不推機慷慨

機一本作机與几同

兒生便走非能自走直宋無忌之妖將其入竈也

何焯曰急就篇注古有仙人宋無忌此云妖未詳宋無忌見封禪書索隱引白澤圖云火之精曰宋無忌蓋其人火仙也以入竈故指爲火之妖

烏與鷺鬪直老鈴下耳。

何焯曰太平御覽引此語下更有公府閣有繩鈴以傳呼鈴下有吏者也當亦是裴注。

始聞君言如何可得。又輅鄉里乃太原。

何焯曰可字李安溪先生以意改將乃太原三字未詳或疑是人姓名而其字誤耳。

注君備州里達人。

殿本考證云元本君備作君侯。

其日乙卯則長子之候也。又申未爲虎虎爲大人則父之候也。

錢大昕曰于卦位卯屬東方震震爲長男又按虞仲翔說坤爲虎坤位西南在未申之間于天文參爲

白虎位亦在申。

翹翼舒張。又舉坐驚喜注輅別傳曰諸葛原字景春。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翹翼作分翅驚喜作驚歎原作樂。

又諸人多聞其善卜。

明監本諸人作知人誤今殿本已改正。

又何尚書神明精微言皆巧妙巧妙之至殆破秋毫君當慎之自言不解易九事必當以相問。

按南齊書張緒傳及南史何晏傳並以爲七事誤也梁書伏曼容傳及世說文學篇皆作九事與此同。

殆非小心翼翼多福之仁。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仁作人。

注 因請輅爲卦。輅旣稱引鑒戒。晏謝之曰。知幾其神乎。古人以爲難。交疏而吐誠。今人以爲難。君今一面盡二難之道。可謂明德惟馨。詩不云乎。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世說規箴篇注引名士傳云。是時曹爽輔政。識者慮有危機。晏有重名。與魏姻戚。內雖懷憂。而無復退也。著五言詩以見志。鴻鵠比翼游。羣飛戲太清。常畏大網羅。憂禍一旦并。豈若集五湖。從流唼浮萍。永寧曠中懷。何爲忱惕驚。蓋因輅言懼而賦詩。

毓大愕然曰。君可畏也。死以付天。不以付君。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作君可畏人也。命以付天。

內方外員。五色成文。含寶守信。出則有章。

錢大昕曰。文與章非韻。疑成文二字。當爲文成。

注 輅于此爲論八卦之道。及爻象之精。

明監本爲論八卦下。又重八卦二字。衍文也。今殿本已刊正。

烏丸。鮮卑。稍更彊盛。亦因漢末之亂。中國多故。不遑外討。故得擅南漢之地。又由是邊陲差安。漢南

少事。

注 陳浩曰。漢南疑當作漠南。蓋就彼言之。漠以南也。兩漢南字並誤。悉禿頭以爲輕便。

何焯曰。禿一本作髡。說文髡字注云。大人曰髡。小人曰髻。又父兄死。妻後母執嫂。又俗識鳥獸孕乳時以四節。

殿本考證云。後漢書執嫂作報嫂。以下有別字。

又能刺韋作文繡。織縷。又烏丸大人郝且等。又漁陽烏丸大人欽志賁。

殿本考證云。後漢書。種。種。作。麤。無。縷。字。且。作。旦。欽。作。飲。

遼西烏丸大人丘力居。衆五千餘落。上谷烏丸大人難樓。衆九千餘落。各稱王。而遼東屬國烏丸大人蘇僕延。衆千餘落。自稱峭王。右北平烏丸大人烏延。衆八百餘落。自稱汗魯王。又丘力居死。子樓班年小。從子蹋頓。有武略。代立。總攝三王部衆。又紹矯制。賜蹋頓。難峭王。汗魯王。印綬。皆以爲單于。

李龍官曰。據上文。則難下。當有樓字。照注。則難字宜衍。按前列丘力居。難樓。峭王。汗魯王。爲四大人。丘力居死。蹋頓代立。故當爲賜蹋頓。難樓。峭王。汗魯王也。後漢書作賜蹋頓。難樓。蘇僕延。烏桓。烏延等。皆以單于印綬。峭王。卽蘇僕延也。汗魯王。卽烏延也。難樓。爲上谷烏丸大人。與遼西之蹋頓。右北平烏延。並相雄長。

後樓班大峭王。率其部衆。奉樓班爲單于。

殿本考證云。元本作後難樓及峭王。率其部衆。按樓班大。謂樓班年旣長也。

後袁尙敗奔蹋頓。馮其勢。復圖冀州。

馮其勢。元儉作借兵欲三字。後漢書作尙欲憑其兵力。復圖中國。

以柔爲校尉。猶持漢使節。治廣寧如舊。

潘眉曰。上谷郡有寧縣。又有廣寧縣。漢置烏桓校尉于上谷。寧城則寧縣。而非廣寧縣也。下鮮卑傳注亦云。止烏丸校尉所治。寧下。後漢書亦作寧城下。然則此廣字疑衍文。

尙與蹋頓將衆逆戰于凡城。

水經濡水注云。盧龍東越青徑。至凡城二百里許。自凡城東北出。趨平閑故城。可百八十里。向黃龍則五百里。

太祖登高望虜陣。柳軍未進。觀其小動。

殿本考證云。柳疑作抑。

鮮卑傳

鮮卑注。別保鮮卑山。因號焉。其地東接遼水。西當西城。常以季春大會。作樂水上。

殿本考證云。元本西城作西域。後二句。後漢書作以季春月大會于饒樂水上。章懷注云。水在今營州北。然則此注有脫誤也。晉書慕容廆載記云。其先有熊氏之苗裔。世居北夷。邑于紫濛之野。號曰東胡。其後與匈奴竝盛。控弦之士二十餘萬。風俗官號。與匈奴略同。秦漢之際。爲匈奴所敗。分保鮮卑山。因以爲號。曾祖莫護跋。魏初。率其諸部入居遼西。從宣帝伐公孫氏有功。拜率義王。始建國于棘城之北。遂以慕容爲氏。祖木延。左賢王。父陟歸。以全柳城之功。遂拜鮮卑單于。遷邑于遼東北方。又未有名通于漢。而由自與烏丸相接。又築南北兩部質宮。受邑落質者二十部。殿本考證云。由字疑衍。質宮。元本作質館。按後漢書。宮本作館。二十部。作百二十部。

又圍烏丸校尉于馬城。度遼將軍耿夔及幽州刺史救解之。

趙一清曰：後漢書烏丸校尉徐常也。幽州刺史龐參也。

又趨五原寧朔。

趙一清曰：寧朔乃蔓柏之譌。兩漢志蔓柏屬五原郡。

又殺代郡太守。又投鹿侯從匈奴軍。又施法禁曲直。

趙一清曰：代郡太守李超也。又曰：投鹿侯上有脫文。後漢書桓帝時鮮卑檀石槐父投鹿侯初從匈奴

軍。又曰：曲直上後漢書有平字。此脫也。

又從右北平以東至遼。遼接夫餘。朔爲東郡。又嘉平六年。

後漢書遼遼作遼東。朔作滅朔。此譌脫。嘉平作熹平是也。

又遣護烏丸校尉夏育破鮮卑中郎將田晏匈奴中郎將臧長與南單于出雁門塞。三道並進。

後漢書夏育出高柳。田晏出雲中。臧長率南單于出雁門。是爲三道。

又乃案行烏侯秦水。又聞汗人善捕魚。又東擊汗國。

後漢書烏侯作烏集。汗人作倭人。汗國作倭人國。

又北地庶人善弩射者。

後漢書庶人作廉人。注廉縣名。屬北地郡。

軻比能本小種鮮卑。能傳。

趙一清曰。據晉書。軻比能之後。卽契丹也。

長老說有異面之人。

何焯曰。異當作累。下云項中復有面也。

夫餘傳。夫餘在長城之北。

按夫餘他書多作扶餘。

有豪民名下戶。皆爲奴僕。

殿本考證云。名宋本毛本俱作民。

以殷正月祭天。

何焯曰。用殷正月而尙白。猶箕子之遺教也。

自謂亡人。抑有似也。

何焯曰。似當作以。

注昔北方有橐離之國者。

後漢書。橐離作棠離。章懷注。棠或作囊。此作橐。蓋橐之譌。

又王疑以爲天子也。又南至施掩水。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天子作天生。後漢書。施掩水作施灑水。

高句麗傳高句麗在遼東之東千里。又其官有相加對盧。沛者古難加。主簿優台丞。使者阜衣先人。尊卑各有

等級。

後漢書古雛加作古雛大加。注云高麗掌賓客之官。如鴻臚也。優台下無丞。阜作帛。太平寰宇記卷百七十三云高麗建官有九等。其一曰吐粹。舊名大對廬。總知國事。次曰太大兄。次鬱折。華言主簿。次太夫。先使者。次阜衣頭大兄。東夷相傳所謂阜衣先人者也。以前五官掌機密。謀政事。徵發兵馬。選授官爵。次大使者。次大兄。次收位使者。次上位使者。次小兄。次諸兄。次過節。次不過節。次先人。又有狀古雛加。掌賓客。比鴻臚卿。以大夫使者爲之。又有國子博士。太學博士。舍人。通事。典書客。皆小兄以上爲之。又其諸大臣置僭薩。比都督。諸城置處閭近支。比刺史。亦謂之道使。其武官曰大模達。比衛將軍。以阜衣頭大兄以上爲之。次末客。比中郎將。以大兄以上爲之。其次領千人以上。皆有差等。

本有五族。有涓奴部。絕奴部。順奴部。灌奴部。桂婁部。

後漢書涓作涓。下同。注云高麗五部。一曰內部。一名黃部。卽桂婁部也。二曰北部。一名後部。卽絕奴部也。三曰東部。一名左部。卽順奴部也。四曰南部。一名前部。卽灌奴部也。五曰西部。一名右部。卽涓奴部也。

州郡縣歸咎于句麗侯駒。

錢大昕曰駒當作駒。下同。

遼東太守蔡風。

後漢書蔡風作蔡諷。下同。

宮死。子伯固立。又今句麗王宮是也。又今王生墮地。

按漢書宮死。子遂成立。遂成死。子伯固立。此疑有脫誤。錢大昕曰。承祚作志之時。位宮久已破亡。不

應云今王。蓋承舊史之文。

東沃沮傳東沃沮。在高句麗。蓋馬大山之東。

沈欽韓曰。遼志海州本沃沮國地。高麗爲沙卑城。一統志云。今奉天海城縣治。又云。蓋馬卽唐之蓋車。今奉天府蓋平縣也。

責其租賦。貂市。

賦一本作稅。與後漢書同。貂市。後漢書作貂市。又一本作貂布。

注魏略曰。其嫁娶之法。女年十歲。已相設許。婿家迎之。長養以爲婦。至成人。更還女家。女家責錢。錢畢。乃復還婿。

梁玉繩曰。此卽今之養媳。本夷俗也。

一名置溝婁。

置。卅丘儉傳作買。

其身如中國人衣。

後漢書作其形如中人衣。國字蓋衍。

揭婁傳揭婁。在夫餘東北千餘里。

顧祖禹曰。挹婁城在鐵嶺衛東六十五里。

善射。射人皆入因。

因字誤。後漢書作目。

濊南與辰韓北與高句麗沃沮接。東窮大海。今朝鮮之東皆其地也。戶二萬。昔箕子既適朝鮮。作八條之教以教之。無門戶之閉。而民不爲盜。其後四十餘世。朝鮮侯准僭號稱王。

殿本考證云。後漢書准作準。按後注引魏略亦作準。

不請句麗言語法俗。大抵與句麗同。

殿本考證云。請疑當作諳。按後漢書句作勾。麗字衍。

自單單大山領以西。

單單大領。見前東沃沮傳。後漢書作單大領。

傳韓有三種。一曰馬韓。二曰辰韓。三曰弁韓。

趙一清曰。弁韓。後漢書作弁辰。然弁辰別是一國。則此當作弁韓。以當三韓。竊疑范氏爲非。

巨瀆活國。又支半國。又莫盧國。

殿本考證云。宋本活作沾。支作友。朱良裘曰。馬韓有兩莫盧國。疑有一重出。或有訛字。

注至滿潘汗爲界。

潘字譌。兩漢志俱作番汗。

又朝鮮與燕界于溟水。又故中國亡命。

沈欽韓曰：溟當作浪。方輿紀要大通江在平壤府城東，亦曰大同江，舊名浪水。按後漢書郡國志：樂

浪郡浪水縣，西至增地入海，今大同江也。何焯曰：故字當作收。

注：廉斯鏹為辰韓右渠帥，聞樂浪土地美，人民饒樂，亡欲來降。

後漢書東夷傳云：建武二十年，韓人廉斯人蘇馬謔等詣樂浪貢獻。光武封蘇馬謔為廉斯邑君，使屬

樂浪郡。注：廉斯邑名。

又：辰鏹因將巨來來出詣含資縣。

殿本考證云：辰鏹辰字來出來字，疑皆衍。顧祖禹曰：含資城在王京南境，隋大業中伐高麗，分軍出

含資道，蓋以漢縣為名耳。

建安中公孫康分屯有縣，以南荒地為帶方郡。

沈欽韓曰：通典引此作分屯有，有鹽縣。方輿紀要引通典作分屯有，昭明二縣。按晉志：屯有屬遼西

郡，有鹽地無考，疑此志脫二字，而通典有鹽，亦傳寫之誤。

傳：弁辰亦十二國。

殿本考證云：此弁辰疑作弁韓，下別有弁辰也。

次有借邑。

錢大昭曰：上文敍馬韓作邑借，范史同。明監本亦作邑借。

到其北岸狗邪韓國七千餘里。

後漢書狗作拘。

南至邪馬壹國女王之所都。

壹後漢書作臺。隋書倭國傳都于邪靡堆。蓋卽魏志所謂邪馬臺也。

今以絳地交龍錦五匹。注臣松之以爲地應爲綈。

潘眉曰：裴說是也。考說文：綈，厚繒管子輕重訓魯梁之民善爲綈。注：繒之厚者謂之綈。急就章，綈絡縑練素帛蟬。注：綈，厚繒之滑澤者也。鄴中記：錦或青綈，或白綈，或黃綈，或綠綈，或蜀綈。蓋綈卽錦之地，字皆作綈，不作地也。

遣塞曹掾史張政等。

陳景雲曰：塞，疑當作奏。

注魏略曰：西戎傳曰。

殿本考證云：上曰字衍。

又其自相號曰盍稚，各有王侯，多受中國封拜。

晉書姚弋仲載記云：其先禹封舜少子于西戎，世爲羌酋。其後遷邠，率種人內附。漢朝嘉之，假冠軍將軍。西羌校尉歸順王處之于南安之赤亭。鄒元孫柯迴爲魏鎮西將軍，綏戎校尉。西羌都督。又李特載記云：其先廩君之苗裔。漢末張魯居漢中，以鬼道教百姓，竇人敬信巫覡，多往奉之。值天下大亂，自巴

西之宕渠。遷于漢中。楊車坂抄掠行旅。百姓患之。號爲楊車巴。魏武帝剋漢中。特祖將五百餘家歸之。拜爲將軍。遷于洛陽北土。復號之爲巴氏。

又 近去建安中。興國氏王阿貴。白項氏王千萬。

宋書氏胡傳略云。陽清水氏楊氏。秦漢以來。世居隴右。爲豪族。漢獻帝建安中。有楊騰者。爲部落大帥。騰子駒。勇健多計略。始徙仇池。仇池地方百頃。因以百頃爲號。四面斗絕。高平二十餘里。羊腸蟠道。三十六回。山上豐水泉。煮土成鹽。駒後有名千萬者。魏拜爲百頃氏王。千萬子孫名飛龍。漸彊盛。

又 今之廣平魏郡所守是也。

按平字衍文。下云近在廣魏。卽此。晉志略陽郡本名廣魏。

又 高昌轉西與中道合。龜茲爲新道。又精絕國。又皮穴國。

殿本考證云。毛本新道作西道。精絕作絕精。水經河水注。皮山國。治皮山城。去沙車三百八十里。穴字恐誤。

又 髮青如青絲。乳青毛蛤。赤如銅。又復立者。其人也。

殿本考證云。世說注。作髮如青絲。爪如銅。復立作復豆。

又 一名漢越王。在天竺東南數千里。

殿本考證云。王各本俱誤作正。今從宋本作王。

又 烏弋。一名排持。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持作特。

又 度伐布溫宿布。

殿本考證云。毛本作度代布溫色布。

又 王治于賴城。

水經河水注云。龍城故姜賴之虛。胡之大國也。蒲昌海溢。盪覆其國。城基尙存而至大。晨發西門。莫達東門。澮其崖岸。餘溜風波。稍成龍形。因名龍城。地廣千里。案姜賴之虛。疑卽賴城也。

又 出好馬。有貂。

太平寰宇記卷一百八十五。貂上有名字。

又 康居長老傳。聞常有商度。

太平寰宇記卷一百八十五云。嘗有商旅行北方。迷惑失道。而到國中。甚多眞珠。夜光明月珠。見者不知名。此國號以意商度。此恐有脫文。

三國志旁證卷十九

蜀志。

潘眉曰。先主卽尊繼漢統。不以蜀爲國號。江表傳載吳主曰。前所以名西爲蜀者。以漢帝尙存故耳。今漢已廢。自可名爲漢中王。後爲帝。遂稱爲漢。故其盟文曰。自今日漢。吳旣盟之後。戮力一心。陳志改漢爲蜀。于義未當也。

二牧。

何焯曰。二牧不從董袁之例。而列蜀志。非夷昭烈于割據也。王者之興。先有驅除。評云。慶鍾二主。卽以漢家故事。明統緒所歸。天祚眞主。卽二牧猶不得以妄干耳。其文則若霸主之思。其義莫非天子之事。遺臣故主之思淵矣哉。李清植曰。焉璋以枝葉之親。而陰懷攘竊之志。漢帝旣嘗收戮其二子。則亦與于叛亂之數者也。蜀志之首二牧。所以明先主之取益于義爲可。又將以董扶所謂益州有天子氣者。爲季興受命之符。何焯之論確矣。而未盡也。

傳劉焉

劉焉字君郎。江夏竟陵人也。

殿本考證云。一本作君朗。趙一清曰。後漢書亦作君郎。蓋宋避聖祖諱。書朗爲郎。遂訛作郎耳。太平御覽卷五百五十九引盛弘之荊州記云。鄭卿鄉。鄭滅地方也。岡南有劉長沙基。益州牧焉之父。以宗室拜中郎。後以師祝公喪去官。注祝公。司徒祝恬也。

殿本考證云。後漢書中郎作郎中。後漢書桓帝紀云。延熹二年八月。光祿大夫中山祝恬爲司徒。三年六月。司徒祝恬薨。章懷注。恬字伯林。廬奴人。

焉。觀靈帝政治衰缺。王室多故。乃建議言。刺史太守。貨賂爲官。割剝百姓。以致離叛。可選清名重臣。以爲牧伯。鎮安方夏。焉內求交趾。牧欲避世難。議未卽行。

劉昭續百官志注云。孝靈在位。橫流旣極。劉焉徼僞。自爲身謀。非有憂國之心。專懷狼據之策。抗論昏世。薦議愚主。盛稱宜重牧伯。謂足鎮壓萬里。挾姦樹算。苟罔一時。豈可永爲國本。長期勝術哉。夫聖王御世。莫不大庇生民。承其休謀。傳其典制。猶云事久弊生。無或通貫。故變改正服。革異文質。分爵三五。參差不一。況在豎駮之君。挾姦詐之臣。其所創置哉。焉可仍因大建尊州之規。竟無一日之治。故焉牧益土。造帝服於岷峨。袁紹取冀。下制書于燕朔。劉表荆南。郊天祀地。魏祖據兗。遂構皇業。漢之殄滅。禍源乎此。及臻後代。任寄彌廣。委之邦宰之命。授之斧鉞之重。假之都督之威。開之征討之略。晉太康之初。武帝亦疑其然。乃詔曰。上古及中代。或置州牧。或置刺史。置監察御史。皆總綱紀。而不賦政治。民之事任之。諸侯郡守。昔漢末四海分崩。因以吳蜀自擅。自是刺史內親民事。外領兵馬。此一時之宜爾。今賴宗廟之靈。士大夫之力。江表平定。天下合之爲一。常韜戢干戈。與天下休息。諸州無事者。罷其兵。刺史分職。皆如漢氏故事。出頒詔條。入奏事京城。二千石專治民之重。監司清峻于上。此經久之體也。其便省州牧。晉武帝見其弊矣。雖有其言。不卒其事。

而并州殺刺史張益。梁州殺刺史耿鄙。

後漢書益作懿。梁作涼。錢大昕曰：避晉帝諱改之。按書中懿師昭炎字皆不諱，不應獨改此名。當是傳寫之誤。殿本考證云：張益，宋本作張壹。

當收儉治罪。注劉焉爲益州，劉表爲荊州。又臣松之案：靈帝崩後，義軍起，孫堅殺荊州刺史王叡，然後劉表爲荊州，不與焉同時也。

潘眉曰：此詔旨如此，非實事也。儉爲馬相所殺，郤正傳亦云爲賊盜所殺。趙一清曰：後漢書有太僕黃琬爲豫州牧，無劉表。案表傳云：李傕、郭汜入長安，欲連表爲援，乃以表爲鎮南將軍，荊州牧。裴注爲審也。

及太倉令會巴西趙遵棄官俱隨焉。注子弟自遠而來。

殿本考證云：會字疑衍。元本子弟作弟子來作至。

又故號曰致止，言人莫能當所至而談止也。

潘眉曰：致當爲至。

又宓曰：董扶褒秋毫之善，貶纖芥之惡。

按此語亦見後漢書方術傳。何焯曰：趙岐孟子注云：孔子舉毫毛之善，貶纖芥之惡，故皆錄之于春秋。二句必經師成語也。

是時涼州逆賊。

後漢書涼州作益州。下云于綿竹會聚，則作益州爲是。

合聚疾疫之民。

殿本考證云。疾疫。宋本作疲疫。

吏民翁集。

明監本集作習。誤。今殿本已改正。

攻益州殺儉。

華陽國志云。馬相、趙祗等殺刺史儉。儉從事史燕邠。宋元侯。使在葭萌。與從事董馥、張允同行。聞故哀痛。說馥允赴難。不可。邠歎曰。使君已死。何用生爲。獨死之焉。嘉之。爲圖象學宮。

破壞三郡。

趙一清曰。水經注。益州舊以蜀郡、廣漢、犍爲爲三蜀。所謂旬月之間。破壞三郡者也。

州從事賈龍素領兵數百人。

華陽國志領兵作領家兵。

龍乃選吏卒迎焉。焉徙治綿竹。

何焯曰。東漢益州刺史治雒縣。焉以卻儉被殺。故徙治綿竹。綿竹。西漢都尉所治也。

張魯母始以鬼道。又有少容。

後漢書。少容作姿色。何焯曰。所謂少容。蓋能久視之意。范欲醜之。甚其詞耳。

焉遣魯爲督義司馬。

侯康曰：洪适嘗言劉焉在蜀創置督義司馬，助義褒金校尉，劉表在荆亦置綏民校尉，漢政既衰，諸侯擅命，率意各置官屬如此。接近人吳卓信撰補三國職官志，不列此名，亦以二牧所置外之耳。

斷絕谷關。
潘眉曰：谷關謂斜谷及閣道。三秦志云：自秦入蜀有三谷四道。三谷者，其西南曰褒谷，南曰駱谷，從洋入東南曰斜谷，從郿入，其所從皆殊。舊志謂首尾一谷非是。其棧道有四出，從成和階文出者爲沓中，陰平道，鄧艾伐蜀由之，從兩當出者爲故道。漢高帝攻陳倉由之，從褒鳳出者爲連雲棧道。漢王之南鄭由之，從城固洋縣出者爲斜路道。武侯屯渭上由之。此四道三谷者，關南之險阨，攻取所從來固矣。

注：鑠械于郿塢爲陰獄繫之。
繫一本作擊，誤。今殿本已改正。
注：璋將沈彌、婁發、甘寧反擊璋。

潘眉曰：此甘寧卽甘興霸。本傳不載，曾仕于璋，然吳書稱寧曾客巴郡，補蜀郡丞，後乃依劉表，卽在是時。

又屯胸臆。上蠢下，如振反。

潘眉曰：胸音劬，此古音也。章懷吳漢傳注引十三州志：音春。晉書音義引如淳曰：音蠢。後又改胸爲胸，胸既俗字，蠢亦非舊音，不可從。臆字亦宜從地理。郡國二志作忍。按闕駟曰：胸臆，蚯蚓也。土地下溼多胸臆蟲也。章懷注：雲安西萬戶故城，卽漢之胸臆縣。

劉璋傳 璋累遣龐羲等攻魯所破。

按此處均有脫誤。所破上當從通鑑有數爲魯三字。

魯部曲多在巴西。故以羲爲巴西太守。領兵禦魯。

後漢書作多在巴士。故以羲爲巴郡太守。續郡國志、巴郡注、引譙周巴記云。初平六年。趙韙分巴爲二郡。欲得巴舊名。故卽以墊江爲治。安漢以下爲永寧郡。建安六年。劉璋分巴以永寧爲巴東郡。以墊江爲巴西郡。趙一清曰。此引巴記有脫誤。是以三巴之說不甚分明。全氏祖望云。初平六年。趙韙分巴爲二。建安六年。以蹇允之訟。分巴爲三。以永寧爲巴東。閬中爲巴西。墊江爲巴郡。是乃三巴分置之次第也。但初平僅四年。云六年。字誤耳。又劉璋嗣位。以趙韙爲征東。乃興平元年。正分巴之歲也。誤以爲初平。迨建安六年。趙韙誅。故再分巴耳。

璋聞曹公征荊州。已定漢中。

按此處恐亦有脫誤。操定漢中。張魯遁走。是建安二十年。尙在此後數年也。

兄瑁平寇將軍。

按焉傳。言焉子範爲左中郎將。誕治書御史。璋爲奉車都尉。皆從獻帝在長安。惟小子別部司馬瑁。素隨焉。則瑁乃璋弟。稱兄瑁。誤。

先主至江州。北由墊江水詣涪。去成都三千六十里。

盧明楷曰。鄧艾傳云。徑漢德陽亭。趣涪。出劍閣。西百里。去成都三百餘里。此云涪至成都三千餘里。似

不應如此之遠三千或三百之訛也

先主至葭萌

顧祖禹曰葭萌城在保寧府廣元縣西北古苴國也華陽國志昔蜀王封其弟葭萌于漢中號曰苴侯命之邑曰葭萌

穀帛支二年又故佩振威將軍印綬

何焯曰殿本二作一故字在佩下

聽相者之言則求婚吳氏

潘眉曰此事本傳不載見穆后傳

注若韓嵩劉光之說劉表

劉表傳劉光作劉先潘眉曰先字始宗當名先此光字誤

劉先主傳中山靖王勝之後也勝子貞元狩六年封涿縣陸城亭侯坐酎金失侯因家焉

陳浩曰漢書王子侯表陸城侯貞元朔二年六月甲子封十五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此云元狩六年恐誤潘眉曰前漢無鄉亭之封考漢書王子侯表貞封陸城侯無亭字地理志陸成中山國縣名貞

爲中山靖王之後故封中山國之陸成縣侯成字無土旁也及曰失侯在元鼎五年始當家陸後徙涿耳

舍東南角籬上有桑樹生高五丈餘

水經巨馬水注云。督亢溝水。東逕涿縣。酈亭樓桑里南。卽劉備之舊里也。

叔父子敬謂曰。汝勿妄語。

錢大昭曰。扶風孟達字子敬。避先主叔父敬。政爲子度。見劉封傳。

除安喜尉。

後漢書郡國志。中山國安險。應劭曰。章帝更名安熹。

注。備嘗在京師。復與曹公俱還沛國。

殿本考證云。復。宋本作後。

使爲青州刺史。田楷以拒冀州牧袁紹。

錢大昕曰。爲字當是助字之譌。

郡民劉平素輕先主。恥爲之下。使客刺之。

趙一清曰。前注引典略。言平原劉子平薦先主。此言劉平刺之。何相反也。豈先主失歡于故人邪。抑別

一人也。

彼州殷富。戶口百萬。

華陽國志。彼州作鄙州。錢大昕曰。作鄙州是也。登下邳人。下邳屬徐州。故云鄙州也。彼字誤。

注。北至下邳。兵潰。又與袁術戰。又敗。

殿本考證云。通鑑作比。趙一清曰。呂布傳注引英雄記。與此傳注異。一書自相違伐。殆不可曉。通

鑑從彼注。

楊奉、韓暹、寇徐揚閒。先主邀擊，盡斬之。

通鑑考異云：暹奉後與呂布同破袁術，于時未死也。

注：饑餓困敗。又諸將謂布曰：

何校敗？宋本作蹴，謂宋本作請。

先主敗走，歸曹公。曹公厚遇之。

厚一本作後，誤。今殿本已改正。

注：一震之威，乃何至于此也。

按華陽國志：此後有公亦悔失言句，似宜並引。

承等皆伏誅。又先主據下邳。又先主乃殺徐州刺史車胄。

何焯曰：魏志建安四年備殺車胄，五年承等謀洩乃死。袁紀備據下邳亦在承死前，蜀志誤也。

注：其夜開後棚，與飛等輕騎俱去。

殿本考證云：棚，宋本作柵。

青州刺史袁譚先主故茂才也。

錢大昕曰：汝南在豫州部，先主領豫州，故得舉譚茂才。

與賊龔都等合衆數千人，曹公遣蔡陽擊之。

魏武帝紀。龔都作共都。龔共字同。殿本考證云。蔡陽宋本作蔡楊。

注騎的盧走渡襄陽城西檀溪水中。溺不得出。備急曰。的盧今日厄矣。可努力的。廬乃一踴三丈。遂得過。傅玄乘輿馬賦云。劉備之初降也。太祖賜之驄馬。使自至廢選之名馬。以百數。莫可意者。次至下廄。有的盧馬。委棄莫視。瘦悴骨立。劉備撫而取之。衆莫不笑之。其後奔荊州。逸足電發。追不可逮。衆乃服焉。趙一清曰。世說注引伯樂相馬經。白額入口至齒者。名曰榆雁。一名的盧。奴乘客死。主乘棄市。凶馬也。水經沔水注云。檀溪水西去城里餘北流注于沔。

十二年曹公南征表會表卒。

盧明楷曰。武帝紀建安十三年秋七月。公南征劉表。八月表卒。此繫于十二年。誤。恐上更有脫文也。
注與蒼梧太守吳臣有舊。

殿本考證云。吳臣疑作吳巨。下同。

治公安。注江表傳曰。備立營于油口。改名公安。

殿本考證云。一本誤作公安縣。今改正。陳浩曰。油口宜作油江口。然此注已見于曹公引歸之下。此處不應重出。

權稍畏之。進妹固好。

按先主納孫夫人事。此其始見也。王曇曰。此不紀年月。大致在建安十三年十二月。赤壁破魏。蜀主牧荊州之時。以十四年春。婚于京也。

十六年益州牧劉璋遺法正將四千人迎先主。注吳書曰備前見張松後得法正。

通鑑考異云劉璋劉備傳松未嘗先見備吳書誤也。

先主亦推璋持鎮西大將軍領益州牧。

殿本考證云持通鑑作行宋本同。潘眉曰持下當有節字。

璋敕關戍諸將文書勿復關通先主先主大怒召璋白水軍督楊懷責以無禮斬之。

太平御覽三百四十六引零陵先賢傳云劉璋請劉備備將楊懷數諫備悟主人請璋子禕及懷酒酣。

見懷佩匕首備出匕首謂懷曰將軍匕首好孤亦有可得借觀之懷與之備得匕首謂懷曰汝小子何

敢聞我兄弟之好邪懷罵言未訖備斬之。

先主徑至關中。

趙一清曰關中謂白水關也在四川昭化縣二百五十里與陝西寧羌州接。

注及見卓引辭正色。

殿本考證云引太平御覽作列。

與郃等戰于瓦口。

瓦口水經沔水注作汎口汎水名在上庸郡界。

二十三年先主分遣將軍吳蘭雷同等入成都。

殿本考證云成都二字恐有誤。錢大昭曰武帝紀有任夔而無雷同此傳有雷同而無任夔。

二十四年春。自陽平南渡沔水。緣山稍前。于定軍山勢作營。

潘眉曰。山勢當是與勢之訛。與勢亦山名。在成固縣。通典謂內有大谷爲盤道者是也。法正傳不誤。大破淵軍。斬淵郃。及曹公所署益州刺史趙顥等。

李龍官曰。張郃死于建興九年。此云淵郃。恐誤。通鑑無郃字。何焯曰。華陽國志云。斬夏侯淵。張郃率吏民內徙。則此郃及曹公所署益州刺史趙顥等之下。當有脫字。郃字非衍也。通鑑刪郃字。而以斬淵屬下。及字讀亦誤。潘眉曰。郃字當爲等字。法正傳大破淵軍。淵等授首。

遣劉封、孟達、李平等攻申耽于上庸。

潘眉曰。李平傳不載取上庸事。考平以建安十九年爲犍爲太守。至章武二年。乃徵詣永安宮。當劉孟攻上庸時。平方在犍爲。又平初名嚴。至建興八年。始改名平。建安中不應書李平。蜀又不聞有兩李平。疑此二字爲衍也。

秋。羣下上先主爲漢中王表于漢帝。

何焯曰。據後注。此表乃廣漢李朝所造。此文在西京亦不多得。疑諸葛公潤色也。

左將軍領長史。鎮軍將軍。許靖。

錢大昕曰。領字衍。彼傳不書鎮軍將軍。史之漏也。按靖爲左將軍長史。在建安十九年。此領字疑當

在鎮軍之上。

遂于沔陽設壇場。

水經沔水注云。沔陽縣故城。蕭何所築也。建安二十四年。劉備定漢中。立壇卽漢中王位于此城。其城南臨漢水。北帶通達。南對定軍山。

二十五年。魏文帝稱尊號。改年曰黃初。或傳聞漢帝見害。先主乃發喪制服。追諡曰孝愍皇帝。

李清植曰。綱目旣以蜀漢爲正統。則當以此諡爲正。今綱目中不書愍而書獻。蓋猶沿通鑑之誤。按本書甘皇后傳及晉書劉元海載記。並稱孝愍。此外無聞。

楊泉侯劉豹。青衣侯向舉。

宋書州郡志云。廣漢太守領縣有陽泉。蜀分綿竹立。後漢書郡國志云。蜀郡屬國。漢嘉故青衣。陽嘉二年改。

從事祭酒何宗。

潘眉曰。常璩言宗通推步圖讖。讚立先主。楊藝亦言宗援引圖讖。勸先主卽尊號。然則勸進表卽何宗所撰歟。

勸學從事張爽。尹默。譙周等。

何焯曰。顧亭林言。譙周傳。建興中。丞相領益州牧。命周爲勸學從事。與此前後不同。案周卒于晉泰始六年。年七十二。當昭烈卽位之初。年僅二十三。未必與勸進之列。從本傳爲是。趙一清曰。周羣傳。羣子巨。此表不知何人所作。而云臣父羣。豈周氏之子。列名于中。傳寫者誤爲譙周邪。

謹案洛書甄曜度曰。

潘眉曰。赤家有三日。高祖、光武、先主也。昔王莽嫌三日見于讖緯。改疊字爲疊。至是卒符三日之讖。臣父羣未亡時。言西南數有黃氣。直立數丈。

錢大昕曰。此奏列名者有劉豹、向舉、張裔、黃權、殷純、趙萑、楊洪、何宗、杜瓊、張爽、尹默、譙周等。而忽稱臣父。果何人之父邪。華陽國志云。周羣父未亡時。似當從之。又按周羣傳云。子巨亦傳其術。或臣爲巨之誤。而上脫周字邪。潘眉曰。華陽國志作周羣父未亡時。則周舒也。然周舒亦著名于時。何以不竟稱周舒。宋書符瑞志云。先是術士周羣言云云。爲羣無疑。非舒也。臣父羣。父字當改周。

光祿勳黃權。

錢大昕曰。上文已有偏將軍黃權。不應重見。考楊戲輔臣贊注。先主爲漢中王。用零陵賴恭爲太常。南陽王柱爲光祿勳。漢嘉王謀爲少府。此傳三人連名。必是王柱。非黃權也。黃權傳亦無除光祿勳事。按王柱當作黃柱。此錢依毛本輔臣贊注之誤也。

今上無天子。海內惶惶。靡所式仰。羣下前後上書者八百餘人。

潘眉曰。前載一百二十人。後十二人。及此六人而已。考太平御覽十五引蜀志云。劉毅、白攀等上言。建安二十二年。必有天子出其方。今蜀志無此文。然則譌脫不少矣。

聞黃龍見武陽赤水。九日乃去。

太平寰宇記卷七十四云。黃龍廟在眉州彭山縣東二十八里。長江村導江東岸。華陽國志云。建安二十四年。黃龍見武陽赤水。仍立廟。今有石碑存。

又懼漢邦將湮于地。

殿本考證云。邦疑作祚。

注。魏書曰。又典略曰。

潘眉曰。魏書言斬冉絕使命。典略言有詔報答。以引致之。二說不同。典略爲確。考王朗與許靖書云。得因無嫌。道初開通。展敘舊情。以達聲問。又曰。正值天命受于聖主之會。正在此時。

章武元年立宗廟。祫祭高皇帝以下。注臣松之以爲先主雖云出自孝景。而世數悠遠。昭穆難明。既紹漢祚。不知以何帝爲元祖。以立親廟。于時英賢作輔。儒生在官。宗廟制度。必有憲章。而載紀闕略。良可恨哉。李清植曰。光武中興。繼體元帝。故成哀平三帝。以及南頓君以上四親。皆別立廟。先主行輩。尊于孝愍。又當別有四親之廟。故裴注云然。但是時舊邦未復。諸事草創。所謂祫祭高皇帝以下者。殆循東京同堂異室之制而行之耳。至于稽古禮故之事。疑未遑暇。故隋王通曰。諸葛亮而無死禮樂。其有興乎。蓋指此類。未必記載之有闕略也。

初先主忿孫權之襲關某。將東征。秋七月。遂帥師伐吳。

于慎行曰。諸葛子瑜賤曰。陛下以關某之親。何如先帝。荆州大小。孰與海內。俱應仇疾。孰當先後。此數言者。卽腹心之臣。借箸熟數。亦何以踰。而先主不悟。甘心失策。豈非天哉。黃恩彤曰。外結孫權。隆中之對早策及此矣。乃荆州之失。伐吳之舉。頓與初策相左。當亦武侯所扼腕太息者也。故猗亭旣敗。卽許吳以和。建興元年。復遣鄧芝固好。不得不用初策矣。

軍次秭歸。武陵五溪蠻夷遣使請兵。

後漢書郡國志南郡秭歸。水經江水注云。秭歸縣城東北依山卽坂。周回二里。高一丈五尺。南臨大江。古老相傳。謂之劉備城。蓋備征吳所築也。又沅水注云。武陵有五溪。謂堆溪、橫溪、無溪、西溪、辰溪。夾溪。悉是蠻左所居。故謂其蠻爲五溪蠻也。太平寰宇記卷百二十云。先主于五溪立黔安郡。

三年夏四月癸巳。先主殂于永安宮。

潘眉曰。先主以四月二十四日殂。四月朔戊午。二十四日辛巳。非癸巳也。水經江水注云。章武二年。劉備爲吳所破。改白帝爲永安。巴東郡治也。黃恩彤曰。吳志于權書薨。魏志于丕書崩。史爲晉諱。強以天王書崩之例子之耳。于蜀獨書先主殂于永安宮。蓋書崩則礙于帝魏之嫌。是二帝也。書薨則沒其帝蜀之義。是無帝也。故祖尙書帝乃殂落之文。以尊異之。

注 射君到。

錢大昭曰。射君卽扶風射文雄也。何焯曰。射君卽射援。見上表中列名。

又勿以惡小而爲之。勿以善小而不爲。又可讀漢書禮記。閑暇歷觀諸子。及六韜商君書。益人意智。

按易繫辭云。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無益而不爲也。以小惡爲無傷而不去也。賈誼新書審微篇。亦云善不可謂小而無益。不善不可謂小而無傷。昭烈臨終。以此誠後主。則所謂不甚讀書者。恐未足概昭烈之生平矣。

注 聞丞相爲寫申韓管子六韜一通已畢。

唐庚曰。學者責孔明不以經書輔導少主。乃用六韜。管子。申。韓之書。吾謂不然。人君不問撥亂守文。要以智略爲先。後主寬厚仁義。襟量有餘。而權略智謀。是其所短。當時識者。咸以爲憂。六韜述兵權略計。管子貴輕重權衡。申子覈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施之後主。正中其病矣。

葬惠陵。

太平寰宇記卷七十二云。益州成都縣有東陵。卽蜀先主陵也。今有祠存。號曰東陵神。又云惠陵東西七十步。齊高帝夢益州有天子鹵簿。詔刺史傅單修立而卑小。故相國李回在鎮。更改置守陵戶四時祭祀。

評曰。機權幹略不逮魏武。是以基宇亦狹。

藝文類聚卷二十二。太平御覽卷四百四十七。並引張輔名士優劣論云。世人見魏武皇帝處當作有中土。莫不謂勝劉玄德也。余以玄德爲勝。夫撥亂之主。當先以能收相獲將爲本。一身善戰。不足恃也。世人以玄德爲呂布所襲。爲武帝所走。舉軍東下。爲陸遜所覆。雖曰爲呂布所襲。未若武帝爲徐榮所敗。失馬被創之危也。玄德還據徐州。形勢未合。在荊州。劉景升父子不能用其計。舉州降魏。手下步騎不滿數千。爲武帝大衆所走。未若武帝爲呂布北騎所擒。突火之急也。玄德爲陸遜所覆。未若武帝爲張繡所困。挺身逃遁。以喪二子也。若令高祖死于彭城。世人方之不及。項羽遠矣。武帝獲于宛下。將復謂不及張繡矣。而其安忍無親。荀文若。楊德祖之徒。多見賊害。孔文舉。桓文林等。以宿恨見殺。董公仁。賈文和。恆以佯愚自免。良將不能任。行兵三十餘年。無不親征。功臣謀士。曾無列土之封。仁愛不加親。

戚。惠澤不流百姓。豈若玄德威而有恩。勇而有義。寬宏而大略乎。諸葛孔明達治知變。殆王佐之才。玄德無強盛之勢。而令委質張飛、關某、皆人傑也。服而使之。夫明闇不相爲用。臧否不相爲使。武帝雖處安強。不爲之用也。況在危急之間。勢弱之地乎。若令玄德據有中州。將與周室比隆。豈徒三傑而已哉。

三國志旁證卷二十

劉後主傳 後主禪諱字公嗣。

魏志太和二年注引魏略載明帝露布曰劉升之兄弟守空城然則又字升之。

五月後主襲位于成都。又建興元年

唐庚曰人君繼體踰年改元而章武三年五月改爲建興此陳壽所以短孔明也以吾觀之似不爲過古者人君雖立尙未卽位也明元正月行卽位之禮然後書卽位而稱元年後世承襲之初固已卽位矣稱元年不亦可乎故曰不爲過也古者人君襲位未踰年不稱君故子猛不書王子般子赤不書公後世承襲之初固已稱君矣稱元不亦可乎故曰不爲過也春秋之時未有一年而二名者如隱公之末年卽名之爲十一年矣不可復名爲桓公元年自紀元以來有一歲而再易三四易者矣豈復以二名爲嫌而曰不可乎故曰不爲過也。

夏、牂柯太守朱褒擁郡反。注魏氏春秋曰初益州從事常房行部。

按華陽國志亦載此事常房作常順。

先是益州郡有大姓雍闓反。又越嶲夷王高定亦背叛。

華陽國志云益州夷不從闓闓使建寧孟獲說夷叟曰官欲得烏狗三百頭膺前盡黑蠕腦三斗斫木構三丈者三千枚汝能得不夷以爲然皆從闓斫木堅剛性委曲高不至二丈故獲以欺夷 高定華

陽國志作高定元。

建興三年春三月丞相亮南征四郡四郡皆平。

華陽國志云建興三年春亮南征自安上由水路入越巂別遣馬忠伐牂柯李恢向益州以韃爲太守廣陵王士爲益州太守高定元自旄牛定笮卑水多爲壘守亮欲俟定元軍衆集合并討之軍卑水定元部曲殺雍闓及士庶等孟獲代闓爲主亮旣斬定元而馬忠破牂柯李恢敗于南中夏五月亮渡瀘進征益州生虜孟獲秋遂平四郡移南中勁卒青羌萬餘家于蜀爲五部所當無前號爲飛軍分其羸弱配大姓焦雍婁爨孟量毛李爲部曲置五部都尉號五子故南人言四姓五子也以夷多剛狠不賓大姓富豪乃勸令出金帛聘策惡夷爲家部曲得多者奕世襲官于是夷人貪貨物以漸服屬于漢成夷漢部曲亮收其俊傑建寧爨習朱提孟琰及獲爲官屬習官至領軍琰輔漢將軍獲御史中丞出具金銀丹漆耕牛戰馬給軍國之用都督常用重人。

丞相漢出屯漢中營沔北陽平石馬。

水經沔水注云沔水東逕武侯壘南南枕沔水水南有亮壘背山向水中有小城迴隔難解顧祖禹曰石馬城在陝西沔縣東二十里或以爲諸葛壘亦曰諸葛城。

築漢樂二城。

水經沔水注云西樂城在沔陽東山上周三十里甚集固道通益州山多羣獠諸葛亮築以防遏顧祖禹曰丞相亮築漢城于沔陽樂城于城固此卽漢城也對樂山而言故曰西樂水經注以爲在沔陽

東山上似誤。

丞相亮待之于城固赤坂。

水經沔水注云。小城固北百二十里有興勢阪。諸葛亮出洛谷。戍興勢。置烽火樓處。顧祖禹曰。龍亭山在曹中府洋縣東二十里。乃入子午谷之口。其山阪顏色亦名赤坂。建興八年。魏曹真由子午谷。司馬懿由西城。武侯次于城固赤坂。以待之。蓋兩道並進。此爲總會之處也。

注 漢書春秋曰。

書字誤。當改晉。

又 冬十月。江陽至江州。有鳥從江南飛渡江北。不能達。墮水死者以千數。

後漢書郡國志。犍爲郡江陽。宋書五行志云。是時諸葛亮連年動衆。志吞中夏。而終死渭南。所圖不遂。又諸將分爭。頗喪徒旅。鳥北飛不能達。墮水死者。皆其象也。亮竟不能過渭。又其應乎。

十年。亮休士勸農于黃沙。

水經沔水注云。漢水又東。黃沙水注之。水側有黃沙屯。諸葛亮所開也。顧祖禹曰。黃沙戍在漢中府褒城縣南五十里。今爲黃沙驛。棧道至此始出險就平。

十四年。後主至前。登觀阪。看汶水之流。

潘眉曰。晉書何旅曰。地名觀阪。自上觀下。汶卽岷字。說文作𡵓。漢志作嶠。卽𡵓字之省。又省作岷。隸又作汶。與青州朱虛萊蕪二汶音文者自別。

延熙七年閏月。

潘眉曰：此年閏七月。

十一年秋，涪陵屬國民夷反，車騎將軍鄧芝往討，皆破平之。

顧祖禹曰：涪州，春秋巴國地，秦屬巴郡，兩漢仍之，蜀漢置涪陵郡。

十五年，吳王孫權薨。

何焯曰：不書吳主，書吳王耶？恐字誤。

十六年，大將軍費禕爲魏降人郭循所殺。

魏志齊王芳紀及蜀志張嶷傳俱作郭脩，惟費禕傳同此作循，今殿本改作脩。

十七年冬，拔狄道、河閒、臨洮三縣民。

殿本考證云：河謝當作河關，姜維傳誤同。

十八年，維卻住鍾題。

鄧艾傳、鍾題作鍾提。

與鎮西將軍胡濟期會上邽，又立子瓚爲新平王。

殿本木證云：鎮西，毛本作征西，瓚一本作贊，誤。今殿本已改正。

恂爲新興王，虔爲上黨王。

卷四注：恂作詢，虔作璩。

借緣蜀土。

殿本考證云。借。毛本作階。

天威既震。人鬼歸能之數。怖駭王師。

殿本考證云。人鬼歸能句上下。疑有脫文。

資嚴未發。

潘眉曰。漢避明帝諱莊。凡裝字亦改作嚴字。吳漢傳。辦嚴上道。章懷注。嚴卽裝也。陳紀傳。不復辦嚴。章

懷注。嚴讀曰裝也。

子孫爲三都尉。封侯者五十餘人。

沈欽韓曰。三都尉謂奉車、駙馬、騎都尉也。並漢武帝置。隋書經籍志。梁有蜀平記十卷。蜀僞韓官漢

事一卷。

注。他日王問禪曰。頗思蜀否。禪曰。此閒樂。不思蜀。郤正聞之。求見禪曰。若王後問。宜泣而答曰。先人墳墓。

遠在隴蜀。乃心西悲。無日不思。因閉其目。會王復問。對如前。王曰。何乃似郤正語。禪驚視曰。誠如尊命。左

右皆笑。

于慎行曰。劉禪之對司馬昭。未爲失策也。郤正教之淺矣。思蜀之心。昭之所不欲聞也。幸而先以己意

對。再問之時。已慮有教之者。禪卽以正指對。左右雖笑。不知禪之免死。正以是矣。黃恩彤曰。先主遺

昭敕後主曰。丞相歎卿智量甚大。增修過于所望。審能如此。吾復何憂云云。武侯非面諛。先主非譽兒。

足見後主本非不肖也。陳志以爲任賢相則爲循理之君，惑闇豎則爲昏闇之主，洵然而章武之三年，則革稱建興，考之古義，體理爲達。

李清植曰：是時皇綱解紐，先主遽喪，民志必生惶惑，未踰年而改元，雖違古義，實遵漢舊，藉此以新視聽，而悚遠邇，奠民心以濟大業，應權通變，計宜出此。史家以是譏諸葛公，毋乃失之拘乎。

又國不置史，注紀無官，是以行事多遺，災異靡書，諸葛亮雖達于爲政，凡此之類，猶有未周焉。

史通曲筆篇云：黃氣見于秭歸，羣鳥墮于江水，成都言有景星出，益州言無宰相氣，若史官不置，此事從何而書。又云：蜀志稱王崇補東觀，許益掌禮儀，又郤正爲祕書郎，廣求益部書籍，斯則典校無闕，屬辭有所矣。而陳壽評云：蜀不置史官者，得無厚誣諸葛乎。按志中于後主景耀元年，明載史官言景星見，于是大赦元年，此蜀有史官之顯證。何焯曰：吳蜀之主雖均曰傳，然皆編年紀事，于史家之例，實亦紀也。紀則災異當詳書，而舊史缺其承傳，是以作者用此自明，非欲持以詆毀諸葛也。

然經載十二，而年名不易，軍旅屢興，而赦不妄下，不亦卓乎。注：臣松之以爲赦不妄下，誠爲可稱。至于年名不易，猶所未達。案建武、建安之號，皆久而不改，未聞前史以爲美談。經載十二，蓋何足云。

錢大昭曰：赦不妄下，亦謂諸葛爲相時耳。亮卒之後，延熙元年、六年、九年、十四年、十七年、二十年、景耀元年、四年，皆大赦矣。孟光責費禕以爲赦者偏枯之物，非明世所宜有，衰敝窮極，不得已乃權而行之。今有何且夕之危，倒懸之急，而敷施非常之恩，以惠姦宄之惡，不其善哉。錢大昕曰：昭烈之沒，政由葛氏，禮樂征伐，自下出者十餘年，以曹馬之輩當此，其改元自立必矣。自古大臣握重權者，身死之後，

嗣君親政亦必改元。更革其舊。後主信任孔明。不以存歿有閒。張邈上書詆亮。下獄誅死。其任賢勿疑。有足稱者。孔明卒于建興十二年前。此不改元。孔明事君之忠也。繼此不改元。後主知人之哲也。君明臣忠。此承祚所謂卓也。不然。建興之號。終于十五。何不云十五。而云十二乎。裴氏所譏。殊未達其旨趣也。袁枚曰。李密謂後主可比齊桓。人疑其阿舊君。余謂非阿也。人君之道無他。用人而已。用人之道無他。勿疑而已。孔明之賢足用。後主之用孔明不疑。然則用伊尹。卽爲湯。用太公。卽爲文王矣。何區區之齊桓而震之。先主沒後。不聞後主下一詔。行一事。一則曰丞相。再則曰丞相。以爲形迹無可疑乎。則全蜀之兵。孔明主之。在朝之臣。孔明黜陟之。鞅鞅非少主臣。漢宣之芒刺。此其時也。以爲時事不足疑乎。則街亭一敗。陳倉再遁。魏之君臣。豈無反閒之縱。廉頗之失亡。此其時也。居可疑之時。操獨信之。識先主家法。孔明忠誠。有以致之。而要非後主之賢不及此。且吾以爲後主不特比齊桓。且勝齊桓。齊桓多內寵。管仲不能裁。後主妃嬪之數。董允能裁之。管仲死。勸除易牙。豎刁。開方。桓公不能從。孔明生前勸用蔣琬。費禕。董允。後主能從之。其不顛覆典型也。賢于太甲。其不惑流言也。賢于成王。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也。賢同孟莊子。嗚乎。使後主生守文之世。臣如孔明者。輔之。致太平。興禮樂。未可量也。丞相先亡。而羣材短命。獨勸降之譙。周老而不死。豈非天哉。且世之稱孔明者。亦非知孔明者也。稱孔明者。疑若聰強廉悍。目無朋輩者矣。不知孔明之賢。卽後主之天也。其賢奈何。用人而已。其用人奈何。曰勿疑而已。夫馬謖一用而敗。似乎孔明非能用人者。不知此正孔明之能用人也。帝堯不以一鯀之故而疑舜。禹。孔明不以一謖之故而疑諸賢。觀其推雲長。獎馬超。拜許靖之虛名。用秦宓之利口。恕簡雍。

之踞牀。聽子龍之還絹。縱法正之報恩怨。泣楊顛之諫辛勤。交元直而求啟誨。平交州而問得失。勤勤懇懇。樂取于人。孟子所謂好善優于天下者是也。秦誓所謂斷斷兮無他技者是也。後之人誤褒孔明。妄譏後主。宜其不知爲政歟。

先主甘皇后傳 先主甘皇后。

按前標題雖稱二主妃子。而後列傳則大書先主甘皇后。穆皇后。後主敬哀皇后。張皇后。皆稱皇后。而孫吳諸后則降稱夫人。可見承祚原以天子之制予蜀也。

昔高皇帝追尊太上昭靈夫人爲昭靈皇后。

按漢高祖之母。死于小黃。高祖卽位之五年。追諡爲昭靈夫人。至呂后七年。又尊爲昭靈皇后。事見漢書。則皇后之稱。乃呂后所加。而此以爲高祖所追尊。恐係信筆之誤。

先主穆皇后傳 先主旣定益州。而孫夫人還吳。注漢晉春秋云。先主入益州。吳遣迎孫夫人。夫人欲將太子歸吳。

諸葛亮使趙雲勒兵斷江留太子。乃得止。

按孫夫人之事。此爲再見。潘眉曰。陳承祚不爲孫夫人立傳。夫人還吳。同于大歸。王曇曰。此不明敘所以還吳之故。則法正已進劉瑁妻吳氏于宮中。舟船之迎。實夫人見幾之哲。是歲建安之二十年乙未。正權襲取長沙。分界連和之日。可想見蜀主與夫人同牢已七年矣。此陳壽所以有綢繆恩紀之筆也。元和郡縣志云。孫夫人城在屏陵城東南五里。與昭烈相敘。別築此城居之。

先主疑與瑁同族。法正進曰。論其親疏。何與晉文之于子圉乎。于是納后爲夫人。

按法正導君以非禮。先主始疑而終遂之。君臣均失。諸葛公亦不匡正。何也。
劉永策曰：少子永受茲青社。

殿本考證云：少子疑當作小子。

太子璿傳後主太子璿。

錢大昕曰：此承祚特筆。且正其爲太子之號。視吳志之曰權、曰亮、曰休、曰皓者，判然矣。
璿爲亂兵所殺。

殿本考證云：殺宋本作害。

注璿、瓚、瓚、詢、璩。

潘眉曰：依後主傳及蜀紀，詢當作恂，璩當作虔。恂、璩、虔意義不相遠也。

評曰：易稱有夫婦然後有父子，夫人倫之始，恩紀之隆，莫尙于此矣。是故紀錄以究一國之體耳。
前明陳仁錫刻本脫此評語三十五字。

三國志旁證卷二十一

諸葛亮傳琅邪陽都人也。漢司隸校尉諸葛豐後也。

錢大昕曰亮瑾誕兄弟分仕三國各爲立傳首皆著其郡縣亮誕兩傳又皆云諸葛豐之後蓋三書可合可分取其首尾完具不嫌重複也。

父珪字君貢。

殿本考證云君貢一本作子貢。

好爲梁父吟。

水經沔水注云沔水又東逕樂山北昔諸葛亮好爲梁父吟每所登臨故俗以梁山爲名姚寬西溪叢語云梁父吟不知何義張衡四愁詩云欲往從之梁父艱注云泰山東岳也君有德則封此山願輔佐君王致于有道而爲小人讒邪之所阻梁父泰山下小山名諸葛好爲此吟恐取此義何焯曰蔡中郎琴頌云梁父悲吟周公越裳武鄉之志其有取于此乎今所傳之詞蓋非其作按今所傳之詞見藝文類聚卷十九吟部引蜀志諸葛亮父吟云步出齊城門遙望蕩陰里里中有三墳纍纍正相似問是誰家冢田彊古冶子力能排南山文能絕地理一朝被讒言二桃殺三士誰能爲此謀國相齊晏子按此吟雖傳自唐以前而別無深意諸葛公又何取此乎何氏所疑殆不虛也

惟博陵崔州平注太尉烈子均之弟也。

明監本烈作列。誤。今殿本已改正。太平御覽卷四百八十一引梁祚魏國統云。崔州平者。漢太尉烈之孫也。兄曰元平。爲議郎。以忠直稱。董卓之亂。烈爲卓所害。元平尙有報復之心。會病卒。水經沔水注云。檀溪之陽。有徐元直。崔州平故宅。

又孟公威等。

趙一清曰。孟公威。附見溫恢傳。

又三人問其所至。

何焯曰。宋本至作志。

注備性好結眊。

潘眉曰。通俗文云。毛飾曰眊。按旄牛眊。出冉駹。青衣。道夷等處。古但施于犬馬。至漢季始用于軍中。故韋昭注晉語曰。若今將軍負眊。甘寧負眊帶鈴。武侯與吳主書。所送白眊薄少。與兄瑾書。先主帳下白眊是也。說文。從毛耳聲。曹憲廣雅音。音二。後俗本訛二爲毛。故今淺學亦有誤讀若耄者。

又三顧臣于草廬之中。

文選出師表注引荊州圖云。郡城舊縣西南一里。隔沔有諸葛亮宅。是劉備三顧處。

又魏略曰。庶先名福。本單家子。

林暢園師曰。魏志注中言單家非一。猶言單寒之家。以別于大姓右族耳。裴楷傳注引魏略列傳。以徐福。嚴幹。李義等同卷。亦云幹義二人竝單家。而前明小說家乃以徐庶自隱姓名。別稱單福。則似以單

爲姓者殊可笑矣。

又聞元直廣元仕財如此。

各本俱作聞元直龐仕元財如此誤也。今殿本已改正。李良裘曰：廣元卽石廣元也。龐士元何嘗仕魏邪。潘眉曰：前注言亮與潁川石廣元、徐元直俱遊學。此注言徐庶與同郡石韜相親愛。韜卽廣元名。各本或誤作龐元或將元仕二字誤倒。士元之士既非仕字。龐士元亦未爲魏臣。此皆妄人塗改。遂至不成文理耳。

又庶後數年病卒。有碑在彭城。今猶存焉。

水經獲水注云：彭城郡城內有魏中郎將徐庶碑。植于街右。曾爲楚相也。

卽遣周瑜、程普、魯肅等水軍三萬。隨亮詣先主。并力拒曹公。

按周瑜傳：時劉備爲曹公所破。欲引南渡江。與魯肅遇于當陽。遂共圖計。因進住夏口。遣諸葛亮詣權。權遂遣瑜及程普與備并力逆曹公。云云。與此傳所載是一事。蜀吳通好之時。瑜、亮二人會合蹤跡見于史者。不過如此。而小說家鋪張其事。遂使二人居然有不能並立之勢。可謂厚誣前賢。王應奎柳南續筆云：既生瑜。何生亮。二語出三國演義。實正史所無。而王阮亭古詩凡例。尤悔菴滄浪亭詩序。並襲用之。以二公之博雅。且猶不免此誤。今之臨文者。可不慎歟。

注袁孝尼著文立論。

孝尼一本作孝居。誤。今殿本已改正。

注 則此客亦一時之奇士也。又 要應顯達爲魏。

殿本考證云亦元本作必。潘眉曰爲魏當作于魏。

注 欲以固委付之人。

殿本考證云人宋本作誠。

建興元年封亮武鄉侯開府治事。

潘眉曰十道記以南鄭之武鄉谷爲諸葛受封地。近洪氏補置域志從之。按諸葛功在魏延上。延尙封南鄭邑侯。不應諸葛僅封南鄭之鄉侯。考武鄉乃縣名。前漢屬瑯邪郡。中興省。至建安中嚴幹已封武鄉侯。可知武鄉侯雖省改于中興。而實復置于漢末矣。三國時封爵之制皆以本郡邑爲封土。如魏張郃、鄭人封鄭侯、徐晃、楊人封楊侯、吳文欽、譙郡人封譙侯、濮陽興、陳留人封外黃侯、時譙郡、陳留不屬吳。亦遙領之。諸葛瑯邪郡人。因以瑯邪之武鄉封之。猶張桓侯涿郡人封西鄉侯、西鄉、涿郡縣名。皆邑侯。非鄉侯也。

注 是歲魏司徒華歆、司空王朗、尙書令陳羣、太史令許芝、謁者僕射諸葛璋。各有書與亮。陳天命人事。欲使舉國稱藩。

唐庚曰魏之羣臣可謂不學無術。而昧于識慮矣。使其學術識慮有如漢蕭望之者。當不爲此舉動也。漢宣帝時呼韓款塞稱藩。望之議以客禮待之。使他日遁去。于漢不爲叛臣。宣帝從之。蓋是時匈奴雖衰。素號敵國。非東甌南粵比也。名號一正。遂不可易。他日叛去。何以處之。此非徒示以謙德。將爲後日

久遠之慮也。魏之自視，何如宣帝。吳蜀雖弱，尙勝呼韓。彼來稱藩，猶當待以不臣。況未服而強之邪。前此加權封爵，爲懼所戲侮。今復喻蜀稱藩，宜爲亮所不報矣。

注亮在南中，又聞孟獲者爲夷漢並所服。

殿本考證云：在宋本作至，無並字。

五年，率諸軍北駐漢中，臨發，上疏曰：

按此篇今人名之曰前出師表。

蓋追先帝之殊遇，又恢宏志士之氣。

文選無殊字，宏字。

侍中侍郎郭攸之、費禕、董允等。

錢大昕曰：諸葛出師疏，本傳已載其全文，而侍中郭攸之、費禕、侍郎董允等云云，復載允傳將軍向寵

云云，復載向寵傳亦重出也。

故五月渡瀘，深入不毛。

水經若水注云：瀘津東去朱提縣八十里，水廣六七百步，深十數丈，多瘴氣，鮮有行者。三月四月逕之

必死，非此時猶令人悶吐。五月以後，行者差得無害。故諸葛亮表言五月渡瀘，并日而食。益州記云：

瀘水源出曲羅嶺下三百里，曰瀘水。兩峯有殺氣，暑月舊不行。故武侯以夏渡爲艱。潘眉曰：瀘水卽

今之金沙江也。在滇蜀之交，自雲南昭通府北流入四川雷波廳界。其水色黑，故以爲瀘耳。在漢爲越

儻郡地。若今瀘州。在漢爲犍爲江陽縣地。非孔明所渡之瀘水也。太平御覽卷六十五引十道記。不

毛下有之地二字。

注

瀘津水出牂柯句町縣。

明監本瀘津作瀘惟誤。今殿本已改正。李龍官曰。水經注。禁水北注瀘津水。則惟字實爲津字之誤。

至于斟酌損益。

董允傳。損益作規益。

責攸之禱。允之慢。以彰其咎。

文選。此句上有若無興德之言。則七字。董允傳摘此表。亦具載此七字。不知此傳何獨脫之。按文選

初本。照依此傳。亦闕七字。後李善補足之。注云。蜀志載亮表曰。若無興德之言。則戮允等。以章其慢。今

此無上七字。于義有闕誤。蓋李善據董允傳以補之也。

春秋責帥。臣職是當。

華陽國志。作職。臣是當。

注

亮聞孫權破曹休。魏兵東下。關中虛弱。十一月上言曰。

何焯曰。此表中有臣到關中。期年喪趙雲等七十餘人。云云。考趙雲本傳。雲以建興七年卒。散關之役。

乃在六年。後人或據此疑此表爲僞。非也。以元遜傳觀之。自明。第此表乃劇論事勢之盡。非若發漢中

時所陳。得以激厲士衆。不妨宣洩于外。失之蜀而傳之吳。或伯松寫留箱篋。元遜鈎致之于身後耳。集

不載者。益明諸葛之慎。非由陳氏之疏。若趙雲傳。七年字當爲六年。雲本信臣宿將。箕谷失利。適由兵弱。旣貶雜號將軍以明法。散關之役。使其尙在。必別統萬衆。使復所負。而不聞再出。其必沒于是冬之前無疑也。

又 劉繇、王朗各據州郡。又使孫策坐大。遂并江東。

錢大昭曰。劉繇爲豫章太守。在興平中。王朗爲會稽太守。在建安初。又孫策之卒。在建安五年。此疏旣

上于孫權。破曹休之時。則建興五年也。蜀建興五年。卽魏太和元年。相隔二三十年。似不必贅述。且云任用李服。而李

服圖之。魏志亦無此人。竊疑是表爲後人僞撰。承祚不采此文。其識高人一等矣。

又 幾敗北山。

明監本北山作伯山。誤。通鑑亦誤。今殿本已改正。胡三省曰。幾敗北山。謂與烏桓戰于白狼山時也。

又 竇叟青羌。

何焯曰。後漢書董卓傳注云。叟兵卽蜀兵也。漢代呼蜀爲叟。又劉焉傳注引孔安國尙書傳云。蜀叟也。

然光武紀注引華陽國志云。武帝元封二年。叟夷反。將軍郭昌討平之。因開爲益州郡。則叟者蜀之西南夷。尙書疏亦云。叟。蜀夷之別名。卽今之雲南也。又李恢傳賦出叟濮耕牛戰馬。此叟之在滇顯證也。

青羌則青衣羌耳。

又 而不及今圖之。又臣鞠躬盡力。

而不及今圖之。又臣鞠躬盡力。

殿本考證云。及今毛本作及虛。本集作及蚤。盡力。今通行本皆作盡瘁。又此表亮集所無。出張儼默記。

按此今人所名後出師表。袁枚曰。此非孔明作也。夫兵危事也。伐國大謀也。張皇六師者有之。一鼓作氣者有之。拊馬而食。以肥應客者有之。未有先自危怯。昭布上下。而後出師者也。若果爲亮作。是亮之氣已餒。而其精已消亡矣。其前表曰。興復漢室。還于舊都。不效則治臣之罪。何其壯也。後表曰。坐而待亡。不如伐之。成敗利鈍。非臣所能逆視。何其衰也。當是時。街亭雖敗。猶拔西縣千家以歸。蜀之山河天險如故。後主任賢勿貳。非亡國之君。亮再舉而斬王雙。殺張郃。宣王畏蜀如虎。大勢所在。有成無敗。有利無鈍。已較然矣。何至戚戚嗟嗟。遽以才弱敵強。民窮兵疲之語。上危主志。下懈軍心。而又稱難憑者事。以豫解其日後無功之罪。雖至愚者不爲。而謂亮之賢而爲之乎。表中六難。屢言曹操之敗。再言先帝之敗。以歸命于天。此日者家言也。將軍出師而爲此言。無謂己不解而欲後主解無益。胸中抱六不解而貿貿出師。悖矣。按此表上于建興六年。亮此時年未五十。非當死時也。後死于十二年。天也。非亮之所當知也。諸賢死盡。而勸降之譙周老而不死。天也。又非亮之所當知也。亮不特知漢之必亡。且知己與諸賢之中年必死。豈理也哉。當鄧艾入蜀時。使後主聽姜維之言。早備陰平。及陽安關口。則艾不能入。縱入後。其時羅憲。霍弋。猶以重兵據要害。故孫盛以爲乞師東國。徵兵南中。則蜀不遽亡。將士在劍閣者。聞後主降。咸怒。拔刀斫石。然則亮死後十餘年。蜀猶未可亡。而亮出兵時。乃先云坐而待亡。何邪。然則此表誰作。曰。此蜀亡後。好亮者附會董廣川明道不計功之說。以夸亮之賢且智。而不知適

以毀亮也。裴松之稱此表。本集所無。出張儼默記。陳壽削之。真良史哉。
注 便常移兵東戍。與之角力。又非匹夫之爲分者比。又且志望以滿。無上進之情。

又 殿本考證云。戊當作伐。分册府元龜作忿。比。毛本作也。上進毛本作上岸。
又 乃遣衛尉陳震。慶權正號。

唐庚曰。孫權稱尊。議者以爲交之無益。而名體弗順。宜絕之。惟孔明以爲未可。或問孔明之不絕吳。權邪正邪。曰正也。非權也。六國之時。諸侯皆僭矣。孟子以爲有王者作。不皆比而誅之。必教不從而後誅之。然則未教之罪。王者有所不誅。孔明之勢。旣未能有以教吳。則吳之僭擬。未可以遽責。此王者之法也。非權也。

九年亮復出祁山。

水經漾水注云。祁山上有城。極爲巖固。城南三里有亮故壘。壘之左右。猶豐茂宿草。蓋亮所植也。
注 駐雍郿。

水經渭水注。引魏氏春秋云。諸葛亮寇郿。司馬懿據郿拒亮。卽此縣也。

又 亮分兵留攻。自逆宣王于上邽。郭淮、費曜等徼亮。亮破之。因大芟刈其麥。與宣王遇于上邽之東。晉書宣帝紀云。帝進軍渝麋。亮聞大軍且至。乃自率衆將芟上邽之麥。諸將皆懼。帝曰。亮慮多決少。必安營自固。然後芟麥。吾得二日兼行足矣。于是卷甲晨夜赴之。亮望塵而遁。帝曰。吾倍道疲勞。此曉兵者之所貪也。亮不敢據渭水。此易與耳。進次漢陽。與亮相遇。帝列陣以待之。使將牛金輕騎餌之。兵才

接而亮退。追至祁山。亮屯鹵城。據南北二山。斷水爲重圍。帝攻拔其圍。亮宵遁。迫擊破之。俘斬萬計。時軍師杜襲督軍薛悌皆言。明年麥熟。亮必爲寇。隴右無穀。宜及冬豫運。帝曰。亮再出祁山。一攻陳倉。挫衄而反。縱其復出。不復攻城。當求野戰。必在隴東。不在西也。亮每以糧少爲恨。歸必積穀。以吾料之。非三稔不能動矣。于是表徙冀州農夫佃上邽。與京兆天水南安監治。按史臣于懿固多誇大之詞。然兩軍相拒。懿本勁敵。當日情勢如此。非盡虛誣。可以互證也。

又宣王尋亮至于鹵城。

漢書地理志。隴西有西縣。安定有鹵縣。後漢書郡國志。安定無鹵縣。蓋廢省矣。趙一清曰。西縣城在秦州西南百二十里。鹵城蓋西城之訛。此與楊阜傳之鹵城有別。馬超時在冀。彼文故宜是鹵城。諸葛出上邽。則當是西城也。

又賈詡魏平數請戰。又攻無當監何千。

晉書宣帝紀。亮圍將軍賈嗣。魏平于祁山。此作賈詡。未知其孰是也。趙一清曰。何千當作何平。注亮時在祁山。旌旗利器。守在險要。十二更下。在者八萬。

王鳴盛曰。周官小司徒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司馬法曰。六尺爲步。步百爲晦。晦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十二人。徒二人。以小司徒參之。司徒之可任者。如此之多。司馬法之出土徒。如此之少。古人用兵。皆爲不勝計。以慮敗也。故不盡用之。雖敗尙可扶持。故小司徒只

言其可任者。非實數也。自此以後。調發者皆用實數。不幸而敗。不可救矣。晉之州兵。魯之丘甲。蘇秦以齊臨淄之中七萬戶。不下戶三男子。而卒已二十一萬。曹操謂崔琰曰。昨按戶籍。可得三十萬。故爲大州。是皆以實數調發。惟孔明不然。一蜀之大兵。不過十二萬。孔明所用八萬。常留四萬以爲更代。及其亡。尙有十萬二千。數年之間。所折不過二萬耳。

又亮既出戰場。本無久住之規。

殿本考證云。既出。宋本作既在。

十二年春。亮率大衆由斜谷出。以流馬運。

按公北伐者四。凡再出祁山。一出散關。一出斜谷。

其年八月。亮疾病卒于軍。時年五十四。

按諸葛公一生事功。卽三國志一書關鍵。余二十許歲。讀三國志。卽擬作公年譜一帙。將初稟私呈之孟瓶菴師。師故專攻是史者。見而喜之。以爲此雖草摺之本。若再操而精之。後日必可問世。後三十年。乃見張介侯所撰年譜。與余初稟相仿。惟中間各有依違得失。因假之互相訂證。頗稱完書。附錄于此云。

漢靈帝辛酉光和四年。公生一歲。按以建興十二年。公卒年五十四歲推之。知其生于是年也。

壬戌光和五年。公年二歲。按是年皇子協生。卽獻帝也。

癸亥光和六年。公年三歲。

甲子中平元年、公年四歲。按是年黃巾賊起。昭烈得關張、舉義兵、討黃巾賊有功。

乙丑中平二年、公年五歲。

丙寅中平三年、公年六歲。

丁卯中平四年、公年七歲。

戊辰中平五年、公年八歲。按是年侍中董扶私謂劉焉曰、益州有天子氣矣、乃求爲益州牧、州任之

重自此始。

己巳中平六年、公年九歲。按是年靈帝崩、皇子辯卽位、董卓廢帝、立陳留王。昭烈起兵討董卓。

漢獻帝庚午初平元年、公年十歲。按是年董卓自爲太尉、旋自爲相國、遷帝長安。昭烈領平原相、

以關張爲別部司馬。

辛未初平二年、公年十一歲。按是年袁紹爲冀州牧。

壬申初平三年、公年十二歲。按是年王允使呂布殺董卓、而李、郭之患起。

癸酉初平四年、公年十三歲。按是年袁術據淮南。

甲戌興平元年、公年十四歲。按是年孫策據江東。

乙亥興平二年、公年十五歲。按公早孤、從父玄爲袁術所署豫章太守、將公及弟均之官、會漢更選

朱皓代玄、玄素與荊州牧劉表有舊、往依之。玄卒、公遂寓南陽襄鄧間。

丙子建安元年、公年十六歲。按是年曹操迎天子、遷都于許、昭烈與呂布戰、敗走歸曹操。

丁丑建安二年、公年十七歲。

戊寅建安三年、公年十八歲。

按張譜云、公與徐元直、孟公威、石廣元游學。三人爲學務于精熟。公獨觀其大旨、每晨夕從容抱膝長吟。此事必繫于此年。不知其何所據也。

己卯建安四年、公年十九歲。

庚辰建安五年、公年二十歲。按是年孫策卒。以印綬付其弟權。時年十九。

辛巳建安六年、公年二十一歲。

壬午建安七年、公年二十二歲。按是年袁紹卒。

癸未建安八年、公年二十三歲。

甲申建安九年、公年二十四歲。

乙酉建安十年、公年二十五歲。

丙戌建安十一年、公年二十六歲。

丁亥建安十二年、公年二十七歲。按是年昭烈屯新野。詣公草廬。凡三往乃見。後主禪生于荊州。

戊子建安十三年、公年二十八歲。按是年昭烈命公使吳。與周瑜、魯肅等破曹操于烏林。赤壁。以公爲軍師中郎將。

爲軍師中郎將。

己丑建安十四年、公年二十九歲。按是年應江雷緒率部曲數萬口來歸。昭烈使公駐臨蒸。督零陵。

桂陽、長沙三郡。調其賦稅。以充軍實。

庚寅建安十五年、公年三十歲。按是年孫權以妹妻昭烈。昭烈求都督荊州。以龐統爲治中。與公

並爲軍師。吳周瑜卒。

辛卯建安十六年、公年三十一歲。按是年昭烈自將數萬人入蜀。公與關公鎮荊州。

壬辰建安十七年、公年三十二歲。

癸巳建安十八年、公年三十三歲。

甲午建安十九年、公年三十四歲。按是年公留關公守荊州。自率張飛、趙雲、泝流西上。克巴東。進圍

成都。劉璋降。昭烈自領益州牧。以公爲軍師將軍。署左將軍。治成都。

乙未建安二十年、公年三十五歲。按是年孫權使諸葛瑾求荊州。昭烈不許。聞曹操將攻漢中。因與

權和分荊州以湘水爲界。長沙、江夏、桂陽以東屬吳。南郡、零陵以西屬蜀。

丙申建安二十一年、公年三十六歲。

丁酉建安二十二年、公年三十七歲。按是年昭烈進討漢中。急書發益州兵。公以從事楊洪策。遂發

兵。吳魯肅卒。

戊戌建安二十三年、公年三十八歲。按是年曹操自將擊昭烈。次于陽平關。公居守。

己亥建安二十四年、公年三十九歲。按是年昭烈有漢中。羣臣上表漢帝。請立爲漢中王。孫權使

呂蒙取江陵。關公及其子平皆被害。尙書令法正卒。

庚子建安二十五年、公年四十歲。按是年正月。曹操卒。十月。曹丕自稱帝。改元黃初。廢帝爲山陽公。

辛丑昭烈帝章武元年、公年四十一歲。按是年夏四月、漢中王卽帝位于武擔之南、改元章武。以公爲丞相、假節、錄尙書、五月、立禪爲皇太子。孫權遣使稱臣于魏、魏封權爲吳王。張飛被害。

壬寅章武二年、公年四十二歲。按是年因張飛卒、以公領司隸校尉。詔公營南北郊於成都。

癸卯章武三年夏五月、改建興元年、公年四十三歲。按是年公自成都至永安、帝崩、年六十三、公受

託孤命、以尙書李嚴爲副。太子禪卽位、年十七、封公爲武鄉侯。魏華歆、王朗、陳羣、許芝等、各有書與公、欲使稱藩侯、皆不許、作正議以絕之。

甲辰建興二年、公年四十四歲。按是年公開府領益州牧、事無鉅細、皆決於公、務農殖穀、閉關息民、

乙巳建興三年、公年四十五歲。按是年公率衆南征、平四郡、改益州郡爲建寧郡、分建寧、永昌爲雲

南郡、又分建寧、牂柯爲興古郡、冬、回成都。

丙午建興四年、公年四十六歲。按是年公治兵講武、以俟北征。曹丕卒、子叡立、改黃初七年爲太

和元年。

丁未建興五年、公年四十七歲。按是年公將北伐、率諸軍駐漢中、上出師表。子瞻生。

按建興十二年甲寅、公在武功。

與兄瑾書云、

瞻今八歲。

戊申建興六年、公年四十八歲。按是年公攻祁山、南安、天水、安定諸郡皆應、關中響震、前軍馬謖違

公節度、敗于街亭、公收謖誅之、乃拔西縣千餘家還漢中、上疏請貶三等、帝以公爲右將軍、行丞相

事。十一月、公聞孫權破曹休、魏兵東下、關中虛弱、復上表出師、糧盡而還漢中。

己酉建興七年、公年四十九歲。按是年詔公復爲丞相。孫權稱帝、改黃武七年爲黃龍元年、公遣

衛尉陳震往賀、權與震盟、共交分天下。

庚戌建興八年、公年五十歲。按是年魏曹真等攻漢中、公次于城固、赤坂、會大雨三十餘日、道絕、各

還師。

辛亥建興九年、公年五十一歲。按是年公復率軍圍祁山、始以木牛運、大敗司馬懿、斬其名將張郃。

壬子建興十年、公年五十二歲。按是年休士勸農於黃沙、作流馬、木牛、秋旱、教兵講武。

癸丑建興十一年、公年五十三歲。按是年公使諸軍運米斜谷、治斜谷邸閣。

甲寅建興十二年、公年五十四歲。按是年春、公出斜谷、始以流馬運、遣使約吳、同時大舉、公自郿軍

于渭南、屯五丈原、以前者糧運不繼、使己志不得伸、乃分兵屯田、爲久駐計、與司馬懿相持百餘日。

八月、卒於軍、年五十四。

亮遺命葬漢中定軍山、因山爲墳。

水經沔水注云、亮葬定軍山、因卽地勢、不起墳壟、惟深松茂柏、攢蔚川阜、莫知墓塋所在。何焯曰、葬

漢中者、欲後嗣不事于魏也。龔景瀚諸葛武侯墓記云、漢丞相諸葛忠武墓、在沔縣定軍山、夫人而

知之也。祠後數武、大家巍然、入謁者、無不肅拜、然與陳氏蜀志所稱、因以爲墳者不合。山右譚君炳、精

於洪範衍疇之學、以數推之、云葬處當在垣外西北數十步半山、衆未信也。總督松公、巡閱邊防至沔。

謁侯墓。余與譚君皆從。旣展拜，循垣北行。土岡環繞如屏，登其半，有碑在焉。萬厯十九年所題也。墓之形蹟，略可辨識。履其上，聲囊囊如中空。譚君曰：「此葬處也。」左右前後形勢宛然。午山子向，其不忘中原之志乎。岡上周垣遺址，猶餘尺許。衆以譚君之言爲有徵，皆神其術。知縣馬君允剛，與邑之紳士鳩工庀材，將新侯廟。適聞是語，遂加土爲封。因舊址築外垣以衛之。祠後之家仍舊，不敢廢也。立石于左，與明碑對，請余記之，以示後人。余考侯有專祠在縣城東五里道旁，中有重修祠墓記，亦萬厯十九年所立也。其文云：「仍舊址爲垣，更覈侵地，以短垣盡護域外之山，各爲圖載碑陰。碑陰已磨，不可考。然當時有內外兩垣可知也。今所封之墳，當時已知之矣，而各爲圖，蓋兩存之，以云慎也。季漢至今二千有餘年矣。酈氏水經注云：遺令葬定軍山，因卽地勢，不起墳隴，惟深松茂柏，攢蔚川阜，莫知塋墓所在。當北魏時，距侯歿僅數百年，所言若此，況至今哉。侯之英靈在天下，其體魄所藏，與山爲體，岡巒回護，松柏蔥鬱，數十里外望之者，無不肅然起敬。是定軍一山，皆侯墓也。必求尺寸之地以實之，則鑿矣。」

推演兵法，作八陣圖，咸得其要云。

水經沔水注云：定軍山東名高平，是亮宿營處。營東卽八陣圖也。遺基略在，崩褫難識。又江水注云：江水東逕諸葛亮圖壘南，石積平曠，望兼川陸，有亮所造八陣圖。東跨故壘，皆纍細石爲之。自壘西去，聚石八行，行間相去二丈。因曰八陣。旣成，自今行師，庶不覆敗，皆圖兵勢行藏之權。自後深識者所不能了。今夏水漂蕩，歲月消損，高處可二三尺，下處磨滅殆盡。王觀國學林云：後漢竇憲傳：班固作燕然山銘曰：勒以八陣，莅以威神。章懷太子注曰：兵法有八陣圖，由此觀之，則八陣圖蓋古法也。非亮創爲。

之也。亮能得古法之意而推行之耳。潘眉曰：宋神宗云：黃帝始制八陣法，敗蚩尤于涿鹿。諸葛亮造八陣圖于魚復平沙之上，壘石爲八行。晉桓溫見之曰：常山蛇勢也。文武皆莫能識之。此卽九軍陣法也。後至隋韓擒虎，深明其法，以授其甥李靖。靖以時遇久亂，諸臣深曉其法者頗多，故造六花陣，以變九軍之法，使世人不能曉之。大抵八陣卽九軍，九軍者方陣也。六花陣卽七軍，七軍者圓陣也。又云：八陣圖有四：一在廣都之八陣鄉，一百二十有八，當頭陣法也。一在魚復、永安宮南、江灘水上，六十有四。方陣法也。一在沔陽之高平，舊壘二百五十六，下營法也。一在益州城東南隅棋盤市，亦二百五十有六。楊慎曰：八陣圖在蜀者二：一在夔州之永安宮，一在新都之彌牟鎮。在新都者，其地象城門四起，中列土壘，約高六尺，耕者或剗平之，經旬餘，復突出，此乃其精誠之貫天之所支，而不可或壞者。蓋非獨人愛惜之而已。顧祖禹曰：漢時都肄已有孫吳六十四陣，竇憲常勒八陣擊匈奴，晉馬隆用八陣以復涼州。陳勳持白虎幡，以武侯遺法教五營士，後魏柔然犯塞，刁雍上表採諸葛八陣之法爲平地禦寇之方。李靖對太宗言六花陣法，本於八陣，是則武侯之前，既有八陣，後亦未嘗亡也。

景耀六年春，詔爲亮立廟于沔陽。注襄陽記曰：亮初亡，所在求爲立廟，朝議以禮秩不聽。百姓遂因時節私祭之于道陌上，言事者或以爲可聽，立廟于成都者，後主不從。又臣愚以爲宜近其墓，立之于沔陽，使所親屬以時賜祭，凡其徒故吏欲奉祠者，皆限至廟，斷其私祠，以崇正禮。于是始從之。

宋書禮志四：何承天曰：周禮凡有功者祭于大烝，故後代遵之，以元勳配饗，允等曾不是式，禪又從之，並非禮也。

又興王室之不壞。

水經沔水注無興字疑此衍文。

子瞻嗣爵。

王應麟曰朱晦翁欲傳末略載瞻子尙死節事以見善善及子孫之義南軒不以爲然以爲瞻任兼將相而不能極諫以去黃皓諫而不聽又不能奉身而退以冀主之一悟可謂不克肖矣兵敗身死雖能不降僅勝于賣國者耳以其能猶如此故書子瞻嗣爵以微見善善之長以其智不足稱故不詳其事不足法也。

又莫作孔明擇婦止得阿承醜女。

殿本考證云止宋本作正。

三國志旁證卷二十一

諸葛氏集目錄。開府作牧第一。權制第二。南征第三。北出第四。計算第五。訓厲第六。綜覈上第七。綜覈下第八。雜言上第九。雜言下第十。貴和第十一。兵要第十二。傳運第十三。與孫權書第十四。與諸葛瑾書第十五。與孟達書第十六。廢李平第十七。法檢上第十八。法檢下第十九。科令上第二十。科令下第二十一。軍令上第二十二。軍令中第二十三。軍令下第二十四。右二十四篇。凡十萬四千一百一十二字。

紀文達師曰。陳壽所錄寫之二十四篇。久已無考。近代惟常熟朱璘所編諸葛丞相集四卷。首卷所錄諸葛公遺文一卷。于陳壽所上錄目。皆不載。蓋摭拾三國志注及諸類書而成。其黃陵廟記。明楊時偉作諸葛書。嘗以摭用蘇軾大江東去詞語。駁辨其僞。今考陸游入蜀記。作于乾道六年。記黃牛廟事。引古諺及李白歐陽修詩。張詠贊甚詳。獨一字不及諸葛作記。袁說友所刻成都文類。作于慶元五年。亦無此文。然則贋託之本。出于南宋以後。明甚。璘乃率行載入。絕無考訂。至心書五十條。顯然僞託。亦取以苟充卷帙。且武侯十六策。其僞與心書同。晁氏讀書志著錄。則猶出宋人之手。既取心書。又不取是策。何也。二卷以下。皆爲附錄。所列八陣圖及分野諸條。猥雜尤甚矣。按諸葛集。歷代皆有。其目華陽國志。後賢志。載蜀人壽良亦有諸葛文集。與陳壽本頗不同。今未得聞其概。隋書經籍志有諸葛集二卷。十五卷。又有論前漢事一卷。武侯集誠二卷。兵法五卷。又總集內有武侯誠一卷。唐書藝文志。作集二十四卷。中興書目有諸葛集十四卷。明王士禛有武侯全書二十卷。楊時偉以王書蕪累。更撰諸葛忠

武全書十卷。我朝朱璘有諸葛武侯集二十卷。遂寧張鵬翻之忠武志全用之。而增白浮鳩一篇。此吳人苦孫皓之暴而作者。率行混入。其他可知。近人惟武威張澍有諸葛忠武侯文集四卷。又附故事五卷。網羅極博。足掩前修。而刺取片語單詞。未免纖碎。今備詳其目錄如左。與好古者共稽焉。

草廬對。爲先帝與後帝遺詔。又詔。爲後帝伐魏詔。南征詔。請宣大行皇帝遺詔表。前出師表。後出師表。薦杜微爲諫議大夫表。薦呂凱表。彈李嚴表。彈李平表。彈廖立表。又彈廖立表。請張裕罪表。公文上尙書。上言追尊甘夫人爲昭烈皇后。上事表。祁山表。耽文山表。舉蔣琬密表。臨終遺表。街亭自貶疏。正議。絕盟好議。上先帝書。爲法正答或問書。答法正書。答關公書。與杜微書。答杜微書。答李恢書。與劉巴書。與劉巴論張飛書。答李嚴書。又與李嚴書。與張魯書。與張裔書。與張裔蔣琬書。又與張裔蔣琬書。又與張裔蔣琬書。與蔣琬董允書。與孟達論李嚴書。與孟達書。與步騭書。與陸遜書。與孫權書。又與孫權書。答司馬懿書。與兄瑾論白帝兵書。與兄瑾言趙子龍燒赤岸閣道書。與兄瑾言大水赤岸橋閣悉壞書。與兄瑾言治綏陽谷書。與兄瑾論陳震書。與兄瑾言孫松書。與兄瑾言般禮書。與兄瑾言子喬書。與兄瑾言子瞻書。誠子書。又誠子書。誠外生書。以上爲卷一。答蔣琬教。與李豐教。與張裔教。黜來敏教。獎姚叟教。稱吳濟教。與羣下教。又與羣下教。與參軍掾屬教。勸將士勤攻己闕教。昔孫叔敖教。今民貧國虛教。轉運教。南征教。作斧教。作匕首教。作剛鎧教。賊騎來教。軍令聞雷鼓音。軍令聞鼓音。軍令連衝

陣。軍令敵以來。軍令始出營。軍令戰時取船上布幔。軍令凡戰臨陣。軍令兩頭進戰。軍
 令帳下。軍令荊州非少人。兵法知有所甚愛。兵法鎮星所在之宿。兵要軍已近敵。兵要人
 之忠。兵要不愛尺璧。兵要貴之而不驕。兵要良將之爲政。兵要言行不同。兵要枝葉彊大。
 兵要有制之兵。兵要督將以下。諸葛子若能力兼三人。諸葛子鼓洪爐。作木牛流馬法。
 八陣圖法。朝發南鄭箋。師徒遠涉帖。漢嘉金書。論交。論光武。論諸子。論讓奪。甘戚
 論。論黃忠。論劉巴。論斬馬謖。論來敏。稱許靖。稱龐統廖立。稱蔣琬。又稱蔣琬。稱
 董厥。稱殷禮。答惜赦。答姜維。論參佐停更。論諫。謝賀者。司馬季主墓碑銘。柘東城
 石刻。南中紀功碑陰銘。黃陵廟記。梁甫吟。按傳言好爲梁甫吟乃好讀古人所
 作梁甫吟非自爲之也此似誤入雜言。二十八宿分
 野。陰符經注。以上爲卷
 第二一治國。二君臣。三視聽。四納言。五察疑。六治民。七舉措。八
 考黜。九治軍。十賞罰。十一喜怒。十二治亂。十三教令。十四斬斷。十五思慮。十六陰
 察。以上十六策
 爲卷第三將苑。兵權。逐惡。知人性。將材。將器。將弊。將志。將善。將剛。將
 驕恠。將彊惡。出師。擇材。智用。不陳。將誠。戎備。習練。軍蠹。腹心。謹候。機形。
 重刑。善將。審因。兵勢。勝敗。假權。哀死。三賓。後應。便利。應機。揣能。輕戰。
 地勢。情勢。擊勢。整師。厲士。自勉。戰道。和人。察情。將情。威令。東夷。南蠻。

西戎、北狄。以上為卷第四

附闕佚文目錄

八務、七戒、六恐、五懼。

以上見魏氏春秋今佚

儒家集誠。梁書有武

侯儒家集誠二卷。即隋志總集武侯誠一卷也。今存誠子誠外生三篇見前。

論前漢事。

隋志一卷亦見唐志今存論光武一篇見前。

漢書音。

隋志一卷亦見唐志

琴經。

見中興書目一卷今佚

貞潔託。

隋志一卷今佚

哀牢夷國譜。

見華陽國志今佚。本書作圖譜誤。

兵法。

隋志五卷崇文總目作兵法今存四則見前。

八陳圖。

隋志一卷中興書目同

渭南

祕訣。

書錄解題一卷

行軍指掌。

宋史藝文志二卷

文武奇編。

中興書目二卷

十六條。

見中興書目及玉海玉海與十六策分列是別一書也

平朝陰府二

十四機。

見文獻通考一卷

六軍銳心訣。

同上

武侯相書一卷。

見通志一卷

武侯相山訣。

同上三卷

大明堂鑑。

同上一卷按以上

五書俱是偽託。通考、通志未免溢收。今姑依張本錄之。

按張澍曰：陳壽進集表有云：刪除複重，以類相從。知二十四篇，乃是總目。其

詔、表、疏、議、書、教、戒、令、論、記、碑、牋，各以事類相附，不以文體次比也。常璩華陽志：紀開府作牧，多言用人。

則與杜微書、答蔣琬教、獎姚仙教、稱吳濟教等文，宜在開府作牧篇。絕盟好議、正義答法正書、答惜赦

書等文，宜在權制篇。南征詔、南征教、薦呂凱表、論諫書等文，宜在南征篇。為後帝伐魏詔、出師表、祁山

表、街亭自貶疏等文，宜在北出篇。草廬對、上先帝書、上事表、與步騭書、漢嘉金書等文，宜在計算篇。八

務、七戒、六恐、五懼、誠子、誠外生等文，宜在訓厲篇。與李嚴書、與李豐教、與張裔書、與張裔蔣琬論姜維

二書黜來敏教等文。宜在綜覈篇。梁甫吟論前漢事。論諸子論讓奪。朝發南鄭箋。師徒遠涉帖。司馬季主碑等文。宜在雜言篇。甘戚論勸將士勤攻已闕教。與羣下教。與參軍掾屬教等文。宜在貴和篇。兵要今存十則。木牛流馬法。歲運蓬旅。簞教等文。宜在轉運篇。與孫權書。今存二篇。與諸葛瑾書。今存九篇。與孟達書。今存二篇。與蔣琬董允論李嚴書。公文上尚書。彈李平二表等文。宜在廢李平篇。上言追尊甘夫人爲昭烈皇后。作斧教。作匕首教。作剛鎧教等文。宜在法檢篇。賊騎來教。步軍教等文。宜在科令篇。軍令今存者十則。其餘有不能縷分并入者。未知係陳氏刪削。抑仍在二十四篇之內。莫得其詳矣。又按羣下上先帝爲漢中王文。係李朝造。先帝卽帝位。昭告上下神祇文。係劉巴作。他本皆入侯集。今刪之。

臣壽等言。臣前在著作郎。侍中領中書監濟北侯。臣荀勗。中書令關內侯。臣和嶠。奏使臣定故蜀丞相諸葛亮故事。

唐庚曰。魏文帝卽位。求孔融之文。以爲不減班揚。晉武帝踐阼。詔定諸葛亮故事。融旣魏武之讐。恨亮亦晉宣之仇敵。二人之言。宜非當時之所欲聞。而並見收錄。惟恐其墜失。蕩然無忌。猶有先王大公至正之道存焉。

故其文指不得及遠也。又伏惟陛下邁蹤古聖。

潘眉曰。不得及遠。一本作不及得遠。邁蹤。一本作邁縱。並誤。

喬字伯松。亮兄瑾之第二子也。隨亮至漢中。年二十五。建興元年卒。

李龍官曰亮傳云五年率諸軍北駐漢中則此稱元年誤也當作六年

瞻字思遠爲羽林中郎將

明監本羽林作翰林誤今殿本已改正

瞻督諸軍至涪停住前鋒破退還住綿竹又瞻長子尙與瞻俱沒

元和郡縣志云初瞻在涪而艾已入江油瞻曰吾內不除黃皓外不制姜維進不守江油吾有三罪何

面而反遂就綿竹埋人脚而戰父子死焉太平寰宇記卷七十三云綿竹縣故城在漢州德陽縣北

三十五里李膺益州記云石子頭二十里卽故綿竹縣城諸葛瞻埋人脚戰處也

注 位至廣州刺史

殿本考證云廣州宋本作江州

遷大將軍平臺事

錢大昭曰大將軍上當有輔國二字

延熙二十四年以校尉使吳值孫權病篤

盧明楷曰後主傳延熙十五年吳主孫權薨此何以云二十四年值孫權病篤也且延熙止二十年明

年卽改景耀所云二十四年亦誤此二字宜衍

蓋應變將略非其所長歟

于慎行曰魏延請假精兵五千從褒中取長安而孔明不用正使延不可仗者諸將之中更無可使者

邪。坐失良圖。以正取勝。數出無功。繼之以死。陳壽之短其用兵。言不漫矣。黃恩彤曰。王伯厚謂武侯不用魏延之計。非短于將略。在易師之上六曰。小人勿用。何義門謂魏延雖雄猛。不可專任。蜀兵寡。分則不可以臨敵。王論其理。何論其勢。盡之矣。至謂陳壽因此短其用兵。則亦未嘗詳讀本傳也。按建興六年。武侯攻祁山。以馬謖違節制。敗。然猶拔西縣反。是年冬。復出散關。以糧盡退。斬魏將王雙。九年。復出祁山。以糧盡退。射殺魏將張郃。蓋自出師以來。多因饋餉不繼。致撓其銳。然每退輒擒。馘上將。全師振旅而還。不可謂短于用兵也。且陳壽之推武侯亦至矣。其初出祁山也。則曰。戎陣整齊。賞罰肅而號令明。其沒而軍退也。則曰。宣王案行其營壘。歎爲天下奇才。序述如此。雖孫吳何以過哉。壽以晉臣論敵國之相。揚之乎。懼乖立言之體。抑之乎。又失是非之真。是以隱約低昂。以見意。一則曰。所與對敵。或值人傑。爲仲達之受巾幘諱也。又曰。天命有歸。不可以智力爭。以見司馬非諸葛之敵。諸葛非用兵之失也。讀者不察。反謂警武侯短于用兵。豈知其意者哉。

注
殿本考證云。君臣疑作羣臣。

注
亮始出。未知國中彊弱。又遭值際會。託身盟主。

殿本考證云。國中。宋本作中國。盟主。册府元龜作明主。
木牛之奇。則亦般模。

殿本考證云。則亦般模。宋本作則非般模。言非前人所規也。

又鎮南將軍劉弘至隆中視亮故宅立碣表闕。

水經沔水注云車騎沛國劉季和之鎮襄陽也與韃爲人李安共觀此宅命安作宅銘後六十餘年永平之五年習鑿齒又爲其宅銘焉。

附錄

常璩諸葛丞相讚

諸葛亮雖資英霸之能而主非中興之器欲以區區之蜀假已廢之命北吞彊魏抗衡上國不亦難乎似宋襄公求霸者乎然亮政修民理威武外振爰迄琬禕遵循弗革攝乎大國之間以弱爲彊猶可自保姜維才非亮匹志繼洪軌民嫌其勞家國亦喪矣。

右見華陽國志

袁宏三國名臣讚

孔明盤桓俟時而動遐思

思文選
作想

管樂遠明風流治國以禮民無怨聲刑罰不濫沒有餘泣雖古之遺

愛何以加茲及夫臨終顧託受遺作相劉后授之無疑心武侯處之無懼色繼體納之無貳情百姓信之無異辭君臣之際良可詠矣。

堂堂孔明基宇宏邈器同生民獨稟先覺標榜風流遠期

期文選
作明

管樂初九龍盤雅志彌確百六道喪

干戈迭用。苟非命世。孰掃霧霧。宗子思寧。薄言解控。釋褐中林。鬱爲時棟。

右見晉書及昭明文選

習鑿齒諸葛忠武侯讚

昔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沒齒無怨言。聖人以爲難。諸葛武侯之使廖立垂泣。李平至死。豈徒無怨言而已哉。夫水至平而邪者取法。鏡至明而醜者忘怒。水鏡之所以能窮物而無怨者。以其無私也。水鏡無私。猶以免謗。況大人君子。懷樂生之心。流矜恕之德。法行于不可不用。刑加乎自犯之罪。爵之而非私。誅之而不怒。天下有不服者乎。諸葛亮于是可謂能用刑矣。自秦漢以來。未之有也。

右見漢晉春秋

張儼述佐篇論

漢朝傾覆。天下崩壞。豪傑之士。競希神器。魏氏跨中土。劉氏據益州。並稱兵海內。爲世霸王。諸葛司馬二相。遭值際會。託身盟主。或收功于蜀漢。或册名于伊洛。丕備旣沒。後嗣繼統。各受保阿之任。輔翼幼主。不負然諾之誠。亦一國之宗臣。霸王之賢佐也。歷前世以觀近事。二相優劣。可得而詳也。孔明起巴蜀之地。蹈一州之土。方之大國。其戰士人民。蓋有九分之一也。而以貢贄大吳。抗對北敵。至使耕戰有伍。刑法整齊。提步卒數萬。長驅祁山。慨然有飲馬河洛之志。仲達據天下十倍之地。仗兼并之衆。據牢城。擁精銳。無禽敵之意。務自保全而已。使彼孔明自來自去。若此人不亡。終其志意。連年運思。刻日興謀。則涼雍不解甲。中國不釋鞍。勝負之勢。亦已決矣。昔子產治鄭。諸侯不敢加兵。蜀相其近之矣。方之

司馬不亦優乎。

按梁元帝金樓子亦引此一段字句稍有異同。

或曰：兵者凶器，戰者危事也。有國者不務保安境內，綏靜百姓，而

好開闢土地，征伐天下，未爲得計也。諸葛丞相誠有匡佐之才，然處孤絕之地，戰士不滿五萬，自可閉關守險，君臣無事，空勞師旅，無歲不征，未能進咫尺之地，開帝王之基，而使國內受其荒殘，西土苦其役調，魏司馬懿才用兵衆，未易可輕量敵而進，兵家所慎。若丞相必有以策之，則未見坦然而勦。若無策以裁之，則非明哲之謂。海內歸向之意也。余竊疑焉。請聞其說。答曰：蓋聞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之地，而有天下，皆用征伐而定之。揖讓而登王位者，惟舜禹而已。今蜀魏爲敵戰之國，勢不俱王，自操備時，疆弱殊縣，而備猶出兵陽平，禽夏侯淵，關圍襄陽，將降曹仁，生獲于禁，當時北邊大小憂懼，孟德身出南陽，樂進、徐晃等爲救，圍不卽解。故蔣子通言：彼時有徙許渡河之計，會國家襲取南郡，關乃解軍。玄德與操智力多少，士卒衆寡，用兵行軍之道，不可同年而語，猶能暫以取勝。是時又無大吳犄角之勢也。今仲達之才，減于孔明，當時之勢，異于曩日。玄德尙與抗衡，孔明何以不可出軍以圖敵邪？昔樂毅以弱燕之衆，兼從五國之兵，長驅彊齊，下七十餘城。今蜀漢之卒，不少燕軍，君臣之接，信于樂毅，加以國家爲唇齒之援，東西相應，首尾如蛇，形勢重大，不比于五國之兵也。何憚于彼而不可哉？夫兵以奇勝，制敵以智，土地廣狹，人馬多少，未可偏恃也。余觀彼治國之體，當時旣肅整遺教在後，及其辭意懇切，陳進取之圖，忠謀睿審，義形于主，雖古之管晏，何以加之乎。

右見晉書張儼傳。

習鑿齒周魯諸葛論

客問曰。周瑜魯肅何人也。主人曰。小人也。客曰。周瑜奇孫策于總角。定大計于一面。摧魏武百勝之鋒。開孫氏偏王之業。威震天下。名馳四海。魯肅一見孫權。建東帝之略。子謂之小人何也。主人曰。此乃真所以爲小人也。夫君子之道。故將竭其直忠。佐扶帝室。尊主寧時。遠崇名教。若乃力不能合。事與志違。躬耕南畝。遁迹當年。何由盡臣禮于孫氏。于漢室未亡之日。邪。客曰。諸葛武侯。翼戴玄德。與瑜肅何異。而子重諸葛。毀瑜肅。何其偏也。主人曰。夫論古今者。故宜先定其所爲之本。迹其致用之源。諸葛武侯。龍蟠江南。託好管樂。有匡漢之望。是有宗本之心也。今玄德漢高之正胄也。信義著于當年。將使漢室亡而更立。宗廟絕而復續。誰云不可哉。

右見太平御覽。

張輔樂葛優劣論

樂毅諸葛孔明之優劣。夫一作以毅相弱燕。合五國之兵。以破彊齊。雪君王之恥。圍城而不急攻。將令

或

道窮而義服。此則仁者之師。莫不謂毅爲優。余以五國之兵。共伐一齊。不足爲彊。大戰濟西。伏尸流血。不足爲仁。夫孔明包文武之德。劉玄德以知人之明。屢造其廬。咨以濟世。奇策泉涌。智謀從橫。遂東說孫權。北抗大魏。以乘勝之師。翼佐取蜀。及玄德臨終。禪其一作大位。在擾攘之際。立童蒙之主。設官分

職。班敘衆才。文以寧內。武以折衝。然後布其恩澤于中國之民。其行軍也。路不拾遺。毫毛無犯。勳業垂濟而隕。觀其遺文。謀謨宏遠。雅規恢廓。已有功則讓于下。下有闕則躬自咎。見善則謀。納諫則改。故聲烈振于遐邇也。孟子曰。聞伯夷之風。貪夫廉。余以爲觀孔明之忠。姦臣立節矣。殆將與伊呂爭儔。豈徒樂毅爲伍哉。

右見晉書張輔傳。

習鑿齒諸葛武侯宅銘

達人有作。振此頽風。雕薄蔚采。鷗闌唯豐。義範蒼生。道格時雄。自昔爰止。于焉盤桓。躬耕西畝。永嘯東巒。迹逸中林。神凝巖端。罔窺其奧。誰測斯歡。堂堂偉匠。婉翮揚朝。傾巖搜寶。高羅九霄。慶雲集矣。鸞駕亦招。

右見水經注。

尙馳諸葛忠武侯廟碑

漢代之季。天下不得不三分。蓋有繇矣。曹氏挾王室之威重。孫氏藉父兄之餘業。劉氏獨不階尺土。開國于亡命行旅之間。天贊一武侯。卽鼎足之勢均也。公諱亮。字孔明。身長八尺。嘗躬耕隴畝。好爲梁甫吟。雖經濟之才。櫟括未用。而寥廓之志。舉措輒形。旣先主扶世奠民。渴明智用謀之佐。致三顧見咨。當代之略。公于是輕重中夏。揣摩全吳。定王業于胸心。決神機于掌握。繇是身爲先主所起。計爲先主所用。自北徂南。周爰執事。夷險平亂。靡所不之。卒使劉氏以岷峨之地爲己封。梁益之人爲己蓄。曹操不

敢以兵彊驟進。孫權不敢以境闕妄動。彼相之力焉。屬先主創業未半。中道而歿。遺詔邦家之事。大錄于公。敕後主事公如事父。至于職爲臣。行令如君。其名近嫌也。位爲君。事臣如父。其形近猜也。一本下有不然二字

昔周公賦鷓鴣之詩。成王啓金縢之誥。此雖小大有異。託付不殊。竟能上不生疑心。下不興流言。苟非

誠信結于人。格于神。移于物。則莫能至是。公復總戎仗律。無歲不征。將繼舊邦之業。用復先君之命。所

以南擒孟獲而不殺。志在綏戎狄矣。兩拔祁山而不賀。志在吞河洛矣。役木牛流馬。濟人之力已紓矣。

制陳圖兵法。敵國之軍可翫矣。故得三關不封。二邦喪氣。大勳未集。行師而殞。戎狄野祀。一作祠氓庶巷

祭。遺愛所使。豈求而得之。噫。國之將亡。本必先顛。且以蜀之連山峻極。其險不爲公死而平。沃土饒富。

其利不爲公死而薄。甲兵士卒。其衆不爲公死而減。府藏穀帛。其富不爲公死而貧。及鄧艾揚聲于前。

鍾會躡跡于後。滅蜀三十萬戶。如撓羊羣。則禪竟不免面縛壘門。身爲降王。一作虜天事與人事與。天事

遠。吾不知之矣。以人事而論。使武侯常存。隱若一敵國。勝于本朝百萬之師。北向爭衡。司馬懿惕息而

不敢戰。足明中國非曹氏。一作五所有也。舉其大略。真命世之雄。未可以身許小國之君。延霸王之佐。因

曰才有所詣。不逮前賢。向令伊呂並世而生。殷周易地而處。則太甲不放桐宮。而四海咸理。諸侯不誓

孟津。而天下大定。但爲天不假年。忠藎一作志莫就。生居于後。功績在其下耳。然非先主之識武侯。或

不能輔成于王業。使百代令君用人必繇此道。設一作欲使社稷不振。賢智逃于藪澤。其可得邪。公死之日。遣令葬漢中定軍山前。祭法曰。法施于民。以死勤事。以勞定國。則祀之。至今官書廟食。成不刊之典。

一山之內。每有風行草動。壯一作狀帶威神。若歲大旱。邦人禱之。能為雲為雨。是謂存與沒。人皆福利。生死古今一矣。一作也死而不朽。反貴于生。銘曰。漢室大壞。掃地無依。人心各動。天命未歸。角力爭負。有翼者飛。突兀臥龍。吟嘯待時。一論世事。超拜軍師。魚水相得。生死以之。仗順收兵。行權略地。氣蓋全吳。胸

吞大魏。國政成三人。臣莫二。乃建社稷。興王之氣。一作器既得武侯。艱脆魏都。敵國未滅。謀臣已殂。大本去矣。不亡。一作降得乎。荒墳四頽。拱木皆枯。尚餘精爽。能禁樵蘇。人生異代。仰止山隅。

右見唐文粹。

斐度蜀丞相諸葛武侯祠堂碑

度嘗讀舊史。詳求往昔。或秉事君之節。無開國之才。得立身之道。無治人之術。四者備矣。兼而行之。則蜀丞相諸葛公其人也。公本系載在簡策。大名蓋天地。不復以云。當漢祚衰。陵人心競逐。取威定霸者。求賢如不及。藏器在身者。擇主而後動。公是時也。躬耕南陽。自比管樂。我未從虎。時稱臥龍。詩曰。潛雖伏矣。亦孔之昭。故州平心與元直神交。泊乎三顧而許。以驅馳。一言而定其機勢。於是翼扶劉氏。贊承

伏矣。亦孔之昭。故州平心與元直神交。泊乎三顧而許。以驅馳。一言而定其機勢。於是翼扶劉氏。贊承

伏矣。亦孔之昭。故州平心與元直神交。泊乎三顧而許。以驅馳。一言而定其機勢。於是翼扶劉氏。贊承

伏矣。亦孔之昭。故州平心與元直神交。泊乎三顧而許。以驅馳。一言而定其機勢。於是翼扶劉氏。贊承

伏矣。亦孔之昭。故州平心與元直神交。泊乎三顧而許。以驅馳。一言而定其機勢。於是翼扶劉氏。贊承

伏矣。亦孔之昭。故州平心與元直神交。泊乎三顧而許。以驅馳。一言而定其機勢。於是翼扶劉氏。贊承

伏矣。亦孔之昭。故州平心與元直神交。泊乎三顧而許。以驅馳。一言而定其機勢。於是翼扶劉氏。贊承

伏矣。亦孔之昭。故州平心與元直神交。泊乎三顧而許。以驅馳。一言而定其機勢。於是翼扶劉氏。贊承

舊服。結吳抗魏。擁蜀稱漢。刑政達乎荒外。道化行於域中。誰謂阻深。般爲疆國。誰謂遼脆。厲爲勁兵。則知地無常形。人無常性。自我而作。若金在鎔。故九州之地。魏有其七。我無其一。由僻陋而啓雄圖。出封疆以延大敵。財用足而不曰浚。我以生。干戈動而不曰殘。人以逞。其底定南方也。不以力制而取其心。服震疊諸夏也。不敢角其勝負。而止候其存亡。法加于人也。雖死徙而無怨。德及于人也。雖奕葉而見思。此所謂精義入神。自誠而明者矣。若其人存。其政舉。則四海可平。五服可傾。而陳壽之評。未極其能事。崔浩之說。又詰其成功。此皆以變詐之略。論節制之師。以進取之方。語化成之道。不其謬與。夫委棄荊州。不能遂有三郡。此乃務增德以吞宇宙。不黷武以爭尋常。及出斜谷。據武功。分兵屯田。爲久駐之計。與敵對壘。待可勝之期。雜乎居人。如適虛邑。彼則喪氣。我方養威。若天假之年。則繼大漢之祀。成先主之志。不難矣。且權傾一國。聲震八紘。而上下無異詞。始終無愧色。苟非運膺五百。道冠生知。曷以臻於此乎。故玄德知人之明者。倚仗曰魚之有水。仲達姦人之雄者。嗟稱曰天下奇才。度每迹其行事。度其遠心。願奮短札。以排羣議。而文字蚩鄙。志願未果。元和二年冬十月。聖上以西南奧區。寇亂餘烈。罷氓未息。汙俗未清。輟我股肱。爲之父母。乃詔相國臨淮公。由秉鈞之重。承推轂之寄。戎軒乃降。藩服乃理。將明帝道。陬落綏懷。溥暢仁風。閭閻滋殖。府中無留事。宇下無棄才。人知嚮方。我有餘地。則諸葛公在昔之治。與相國當今之政。異代而同塵矣。度謬以庸薄。獲參管記。陪旌旄而爰止。望祠宇而修謁。有儀可象。以赫厥靈。雖徽烈不忘。而碑表未立。古者或拳拳一善。或師表一城。尙流斯文。以示來裔。況如仁之歎。終古不絕。其可闕乎。乃刻貞石。庶此都之人。存必拜之感云爾。銘曰。昔在先主。思啟疆宇。擾攘

靡依英雄無輔。爰得武侯。先定蜀土。道德城池。禮義干櫓。煦物如春。化人如神。勞而不怨。用之有倫。柔服蠻洛。鋪敦渭濱。攝跡長威。雜居懷仁。中原旰食。不測不克。以待可勝。允臻其極。天未悔禍。公命不果。漢祚其亡。將星中墮。反旗鳴鼓。猶走司馬。死而可作。當小天下。尙父作周。阿衡佐商。兼齊管晏。總漢蕭張。異代而生。異地而理。遭遇豐約。亦皆然矣。嗚呼。奇謀奮發。美志夭遏。吁嗟嚴立。咸受譴罰。聞之痛之。或泣或絕。甘棠勿翦。駢邑斯奪。繇是而言。殊途共轍。本于忠恕。孰不感悅。苟非誠懇。徒云固結。古柏森森。遺廟沈沈。不殄禋祀。以迄于今。靡不駿奔。若有昭臨。蜀國之風。蜀人之心。錦江清波。玉壘峻岑。入海際天。如公德音。元和二年歲次己丑二月二十九日建。

右見唐文粹

呂溫諸葛武侯廟記

天厭漢德。俾絕其紐。羣生墜塗。四海飛灰。武侯命世。實念大極。魏姦吳輕。未獲心膂。肯宇南陽。堅臥待主。三顧稍晚。羣雄粗定。必也簪掃。是資鼎立。變化消息。謀成掌中。戰龍玄黃。再得雲雨。于是右揭如天之府。左提用武之國。因山分力。與水合勢。蟠互萬里。張爲龍形。亦欲首吞咸鎬。尾束河洛。翼乎中夏。飛于天衢。然後魚驅句吳。東入晏海。大勳未集。天奪其魂。至誠無妄。炳在日月。烈氣不散。長爲風雷。英雄痛心。六百年矣。於戲。以武侯之才。知己付託。土雖狹。國以勤儉富。民雖寡。兵以節制彊。魏武旣沒。晉宣非敵。而戎車薦駕。不復中原。或曰。奇謀非長。則斬將覆軍。無虛舉矣。或曰。餽糧不繼。則築室反耕。有成算矣。嘗試念之。頗頤其原。夫民視德以爲歸。撫則思。虐則忘。其思也不可使忘。其忘也不可使思。當漢

道方休。哀平無罪。王莽乃欲憑戚寵。造符命。脅之以威。動之以神。使人忘漢。終不可得也。及高光舊德。與世衰遠。桓靈流毒。在人骨髓。武侯乃欲開季世。振絕緒。諭之以本。臨之以忠。使人思漢。亦不可得也。向使武侯奉主之命。告天下曰。我之舉也。匪私劉宗。唯活元元。曹氏利汝乎。吾聽之。曹氏害汝乎。吾除之。俾虐魏信從之民。聳誠感動。然後經武觀釁。長驅義聲。咸洛不足定矣。奈何當至公之運。而強人以私。此猶力爭。彼未心服。勤而靡獲。不亦宜哉。乃知務開濟之業者。未能審時定勢。大順人心。而克觀厥成。吾不信也。信其才有餘。而見未至。述于遺廟。以俟通識。唐正元十四年記。

右見唐文粹。

孫樵刻裴晉公武侯碑陰

赤帝子火熾四百年。天厭其熱。泊獻燼矣。武侯獨不憤不顧。收死灰于蜀。欲噓而再然之。艱乎爲力哉。

是以四稱武。

一作國
稱用武

岐雍閒地不尺闊。抑非智不周。天意炳炳然也。夫以武侯之賢。寧靡籌其不可邪。

蓋激備隆中。天下有託。

一作以
天下託

不欲曲肱安穀。終兒女子手。將驅馳死備志邪。繇是覈武侯之所爲。殆

庶幾矣。然跨西南一隅。與吳魏抗國。提卒數萬。綽綽乎去留無我。枝者是亦善爲兵矣。史壽以爲短于應變。真抑武侯哉。俾武侯不早入地。曹之君臣。將犇走固圍之不暇。鍾鄧寧能越巖縣兵。決勝指取邪。是井絡之野。與武侯存亡俱矣。天殲武侯。其不愛劉愈明白。一有矣字其姜維何力焉。曩蟠南陽時人。不與

仲毅伍。洎受社稷寄。擅刑賞柄。曾心不愧畏。人不疑黷。何其意氣明信卓卓也。武侯死五百載。迄今梁漢之民。歌道遺烈。廟而祭者。如其愛于民如此而久也。獨謂武侯之治。比于燕夷。彼屠齊城。合諸侯在下矣。

右見文苑英華

沈迥蜀丞相諸葛忠武侯新廟碑銘

皇帝御極。貞元三祀。時乘盛秋。府王一作主

左僕射馮翊嚴陝志嚴下作氏字

總帥文武將佐。洎蒙

陝志蒙下作輪突歸

陝志作鬢全唐文作蹄

之旅。疆理西四唐文作南

鄙營軍沔陽。先聲馳于種落。伐謀息其狂狡。于時威武震疊。

唐文作蕭修虜

騎收跡。塞垣蕭條。烽燧唐文作烽燧

滅焰。士無保障之役。馬無服轅之勞。重關弛櫜。邊穀陝志作穀非

棲野。我師

惟揚。則有餘力。乃昇高訪古。周覽原隰。脩敬茲廟。式薦馨香。光靈若存。年祀浸遠。雖簫鼓曲陝志作忻。奏邑

里祈禳。而風雨飄飆。祠堂落構。士階微陝志作莫。數尺之崇。庭除無袤丈之隙。登降陝志作舉。不能成禮。牲玉不

得備陳。頽墉露肩。灌木翳景。樵蘇互往。陝志作瀟徑。麋鹿走集。馮翊曰。丞相以命世全陝志作合。德功存季漢。遺

風餘烈。顯赫南方。丘壠陝志壠下有南字。山實在茲地。荒祠偏倚。廟貌詭謠唐文作旋。製陝志作裂。非所以式先賢。崇祀典

也。乃發泉府徵役徒撤。陝志作撤誤。編管。陝志作管。薤藁薄。是營是葺。衆工麇。志作羣誤。至繚以高墉。隔閼芻牧。增以

峻宇。昭示威神。英英。英英。唐文作靈英。昔賢像設如在。志作左非。翼翼新廟。日至而畢。顧謂小子。揚摧前烈。銘于廟

門曰。在昔君臣合德。興造功業。有若伊尹相湯。呂望興周。夷吾霸齊。樂毅昌燕。是八。志作數。君子皆風雲

元。唐文作相。感垂裕來世。嘗以為阿衡則尊立聖主。天下樂推。尚父則止。志作上。讐。志讐下作獨夫二字。諸侯同舉。管氏

藉彊齊之力。志力下有以字。宗周。志周字重文。無令王樂生。因建國之資。志資下有贊字。燕昭為奧主者。臣同道僅能成功。

惟武侯遭時昏亂。羣雄競起。高光之澤已竭。桓靈之虐在人。遇先主之短促。值曹魏之雄富。能以區區

一州。介在山谷。驅羸卒。輔孱主。衡擊中原。撐拒彊敵。論時則辛癸惡稔。語地則燕齊勢勝。遷夏殷者。未

可校功。霸桓昭者。不足侔力。向使天假之年。理兵渭汭。其將席卷西邑。底綏東周。祀漢配天。不失舊物

矣。洪伐彰彰。宜冠今古。倬軼前烈。其誰曰不然。武侯名跡存乎國志。今之。志之下作羣字訛。書姑務統論大略。

敘我新意。至于備載爵位。追述史傳。非作者之意。志作至德非。也。今則不書。其銘曰。桓靈濟虐。雲海橫流。羣

雄蝟起。毒蠱九州。天既厭漢。人思代。唐文作伐非。劉沸渭交爭。存亡之秋。其誰存之。時惟武侯。伊昔武侯。踞

足南陽。退藏于密。不曜其光。有時有若。將排垢氛。魚脫谿泉。龍躍風雲。先主續緒。天下三分。馥馥德馨。

悠悠清

志作青非

塵前哲後俊

志作賢

心跡暗同

志作論

建茲新廟式是梁岷

志作岷誤

大唐貞元十一年歲在乙

亥正月庚午朔十九日戊子建山南西道節度行軍司馬檢校尚書刑部員外郎侍御史沈迥撰節度

推官將仕郎試太常寺協律郎元錫書

右見全唐文張澍曰案止讐下舊本已泐作獨夫二字者不可從關中金石記云文稱貞元三年

府王左僕射馮翊總帥者謂舒王謨為荆襄江西沔鄂節度諸軍行營兵馬都元帥也又案碑敘伊

尹呂望夷吾樂毅祇四人而云八君子疑有誤王蘭泉云嚴下泐者宜是武字馮翊嚴氏望也

陝西志作

嚴然嚴武卒于永泰元年不應貞元三年尚在似謂舒王者為是而舒王未嘗為左僕射且與馮翊

嚴之義無著況沔為湖北漢陽府之沔陽州非陝西漢中府之沔縣也金石記之說亦不確

三國志旁證卷二十三

關公傳 關公字雲長。本字長生。河東解人也。

王棠知新錄云。關公字長生。改字雲長。當時有范長生。亦事昭烈。至李特時猶存。年一百三十歲。豈關公先字長生。因同范而改邪。馮景關侯祖墓碑記云。康熙十七年戊午。解州南常平士于昌者。讀書塔廟。塔廟侯故居也。昌夢侯授以易碑二大字。驚而寤。見濬井者得巨碑。碎之。上有字。昌急合讀。乃紀侯之祖考兩世諱字生卒甲子大略。循山而求。得墓道焉。遂奔告解州守主朱旦。朱旦作關侯祖墓碑記。記中載侯祖石磐公諱審。字問之。桓帝永元二年庚寅生。居解州常平村寶池里。公沖穆好道。以易春秋訓其子。卒于桓帝永壽三年丁酉。享年六十八。子諱毅。字道遠。性至孝。父沒。廬墓三年。既免喪。于桓帝延熹三年庚子六月二十四日生。侯長娶胡氏。于靈帝光和九年戊午五月十三日生。子平。其大略如此。按此事創奇。他無經證。此記亦僅見宋犖筠廊隨筆中。祇可存備異聞。且公尙有子興嗣。爵明見傳中。而此記祇載平不載興。亦不能無疑也。大清會典。雍正三年。議准關帝廟後殿三代封號。中奉光昭公。左奉裕昌公。右奉成忠公。亦並無主名。

先主與二人寢則同牀。恩若兄弟。

按世俗桃園結義之事。卽本此語而演之。

注 蜀記曰。曹公與劉備圍呂布于下邳。關某啓公。布使秦宜祿行求救。乞娶其妻。公許之。

潘眉曰。華陽國志。關啓公。妻無子。下城乞納秦宜祿妻。啓公下有妻無子三字。較明哲。又案獻帝春秋時。宜祿已娶漢宗室女矣。

紹遣大將軍顏良。攻東郡太守劉延于白馬。

殿本考證云。軍字疑衍。

解白馬圍。曹公卽表封公爲漢壽亭侯。

趙翼曰。先主卽位時。勸進表中有列名漢壽亭侯關某者。卽此時所表封也。漢壽。本地名。後人有誤以漢字屬上。但稱壽亭者。是以洪容齋隨筆力辦其非。吳青壇讀書質疑稱。漢壽縣在犍爲。史稱費禕被害于漢壽是也。然青壇亦尙未詳考。按漢壽縣本有二。費禕被害之地。在蜀中。郭璞爾雅注云。有水從漢中沔陽縣南流。至梓潼漢壽。此本廣漢葭萌縣。建安二十五年。蜀先主改名漢壽者。曹操表封關公。則在建安五年。固無由預立此名。續漢書郡國志。武陵屬縣有漢壽。乃漢順帝時改名。關公所封。蓋卽此地。三國吳志有潘濬。武陵漢壽人。晉書有潘京。亦武陵漢壽人。是武陵之有漢壽。明甚。而熊方後漢書年表異姓侯內有壽亭關某。其下格注云。武陵。此尤關公所封漢壽在武陵之明證。惟壽亭上少一漢字。蓋傳寫脫也。至世之稱壽亭。則已非一日。明會典亦止稱壽亭侯。宋牧仲筠廊偶筆記。大內有壽亭侯印。又許觀東齋記事。紹興中。洞庭漁人獲一印。辨其文。乃壽亭侯印四字。遂畱長沙官庫。庫吏見印上時有光怪。白于官。乃送荆門玉泉寺關祠中。亦見司馬知白所作關侯印記。則知世俗之訛。公本號已久矣。

注 公君父也。某兄弟耳。遂白之。

杭世駿曰。宋書庾炳之傳云。何尙之曰。臣思張遼之言。關某雖兄弟。曹公父子。豈得不言。

注 臣松之以爲曹公知某不爾。而心嘉其志。去不遣追。以成其義。自非有干霸之度。孰能至于此乎。斯實曹氏之休美。

唐庚曰。某爲曹公所厚。而忠不忘其君。可謂賢矣。然戰國之士亦能之。曹公得某不殺。厚待而用其力。可謂賢矣。然戰國之君亦能之。至某必欲立效以報曹。然後封還所賜拜書。告辭而去。進退去就。雍容可觀。則殆非戰國之士矣。曹公內能平其氣。不以彼我爲心。外能成某之忠。不私其力于己。是猶有先王之遺風焉。吾嘗論曹公曰。是人能爲善而不能不爲惡。能爲善是以能享國。不能不爲惡是以不能取天下。

梁 郟 陸 渾 羣 盜。或遙受公印號。爲之支黨。

侯康曰。魏橫海將軍呂君碑云。關公蕩搖邊鄙。虔劉民人。而洪水播溢。汜沒樊城。平原十刃。外瀆潛通。猛將驍騎。載沈載浮。于是不逞作慝。羣虜鼎沸。或保城而叛。或率衆負旌。自卽敵門。中人以下。並生異心。

又南郡太守麋芳。將軍傅士仁。屯公安。

陳浩曰。楊戲輔臣贊注。士仁字君義。廣陽人也。吳主孫權傳云。獲將軍士仁。呂蒙傳亦云。遂到南郡。士仁、麋芳皆降。是士仁卽其姓名。此傳獨加傅字。誤也。王鳴盛曰。吳志有交州刺史士燮。則當時固有

士姓。

斬公及子平于臨沮。注獲公及子平。

錢大昕金石文跋尾云。元至正十二年五月。關王廟碑無撰書人姓名。文稱王薨于章鄉。今當陽縣玉泉山也。今號大王塚。每歲清明。鄉人相率上塚。如祭掃之禮。宋荆門守臣王銖始建祭亭。環垣樹松柏。紹聖三年五月。賜廟額曰顯烈。東廟曰昭貺。卽侯子平也。俗呼爲三郎。荆楚之人。相傳顯烈六月二十二日生。昭貺五月十三日生。是日朝拜祭賽者。遠近輻輳焉。案王之生日。不見于傳紀。碑所據者。荆楚相傳之說。今祀典遂以五月十三日爲王生辰矣。閻若璩潛邱劄記云。世傳五月十三日爲關公生辰。明會典亦載之。但云其八字爲四戊午。則不可不辨。公死于獻帝建安二十四年己亥。史不言其壽。元人胡琦考之。當在六十上下。果生于戊午。僅四十有二耳。其不合者一也。戊午。乃靈帝光和元年。考通鑑目錄。是年四月庚戌朔。五月無戊午。其不合者二也。古人始生。止記年月日。而不及時。卽唐李虛中推命。猶不以時。見韓昌黎集。安有生東漢閒。而傳其爲戊午時于千載下者乎。其不合者三也。黃恩彤曰。方關公之斬龐德。虜于禁也。曹仁幾遁。操欲遷都避之。陸渾民孫狼等遙受印號。自許以南。望風景附。史稱其威震華夏。此破竹之勢。千載一時也。乃蜀之君臣。但喜其勝。不虞其敗。權以陸遜屯漳口。呂蒙用奇兵。而蜀不防。操以徐晃爲將軍。將殷署等十二營之兵。以救樊城。而蜀不聞遣一將增一旅。以援關公。致使徐晃掎之于前。呂陸躡之于後。首尾狼狽。勢遂不支。豈非坐失事機也哉。厥後武侯北征。屢出祁山。功卒不就。則以荆州旣失。宛洛路梗。不克別遣一軍兩道並進。以分敵之勢。而張我之

注 氣也。以武侯之才，措置荊州，乃不能如其隆中之初計，又非千載下所敢臆度者矣。權欲活公，以敵劉曹。

杭世駿曰：江表傳云：孫權使朱儁往喻關公令降，公乃作像人于城上而潛遁。迅諡公曰壯繆侯。

按壯繆並非美諡，不知當時何以取此。今殿本改爲忠義二字，遵乾隆四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諭旨也。今敬錄諭旨云：關帝在當時力扶炎漢，志節凜然，乃史書所諡，並非嘉名。陳壽于蜀漢有嫌，所撰三國志多存私見，遂不爲之論定，豈得謂公從前世祖章皇帝曾降諭旨，封爲忠義神武大帝，以褒揚盛烈，朕復于乾隆三十二年降旨，加靈佑二字，用示尊崇。夫以神之義，烈忠誠海內，咸知敬祀，而正史猶存舊諡，隱寓譏評，非所以傳信萬世也。今當鈔錄四庫全書，不可相沿陋習，所有志內關帝之諡，應改爲忠義。第本傳相沿已久，民間所行必廣，難於更易。著交武英殿將此旨刊載傳末，用垂久遠。欽此。前明程敏政曰：三國志云：先主時，惟法正見諡。後主時，諸葛功德蓋世，蔣琬、費禕亦見諡。至是關、張、馬、超、龐統、黃忠、趙雲，皆得追諡。時論以爲榮。按繆、穆古通用。若秦穆、魯穆，在孟子、漢穆生、晉穆彤，在史皆爲繆。宋岳飛諡武穆，意與此同。今乃以爲惡諡。如諡法：武功不成曰繆。蔡邕獨斷：名實過爽曰繆。豈理也哉。若果爲惡諡，則史不應云追諡之典。時論以爲榮矣。考諡法：布德執義曰穆。中情見貌曰穆。禮記大傳：以序昭穆。古本穆作繆。左傳穆多作繆。是穆繆古今皆通。

注 蜀記曰：公初出軍圍樊，夢豬啣其足。

又按呂蒙蒙字下爲豕。嚙足則襲後之兆也。公好左氏諷誦略皆上口。

按公好左氏史有明文。而世俗卽依此演爲公志在春秋。近人作公廟楹聯者必以春秋爲美談。此正如因史傳言恩若兄弟而演爲桃園結義。雖名流詩文猶不免焉。而不知其非事實也。黃奭曰。關公祖石磐。父道遠。並公三世皆習春秋。奇甚。國朝張大本有墓銘言其事。然無徵不可信也。按此亦由解州守祖墓碑記而衍之。究應傳疑。

張飛傳 字益德。

按飛字益德甚明。呂布傳注引英雄記。周瑜傳注引吳錄。及楊戲傳張益德贊並同。李商隱詩益德冤魂終報主亦是一證。錢大昕金石文跋尾續有金永安四年重脩蜀先主廟碑亦是益德。惟吳瑄本華陽國志及近刻水經注世說並作翼德。蓋以翼與飛生義皆妄人所爲也。

少與關公俱事先主。關年長數歲。飛兄事之。

按此亦足爲俗傳兄弟之一證。潘眉曰。近世星家書推關公以四戊午生。桓侯以四癸亥生。此無稽之言。考先主起兵在鄉里。合徒衆。關張往從之時。獻帝初平元年。若關戊午生。是年十三歲。張止八歲。至初平三年。關張爲別部司馬。是年關十五歲。張十歲。如星家言是桓侯以八歲從軍。十歲爲別部司馬也。殆不足據。關僅長張數歲。張非癸亥。關亦必非戊午。初平三年。先主已三十二歲。關張與先主年當相若耳。錢大昭曰。關張二人史不載其卒年。志於蜀臣書年者。自諸葛亮。龐統。法正。馬超而外。勳

德如蔣琬、董允、費禕、武略如關張、黃忠、趙雲，皆不書年。許靖、譙周，年踰七十，於敘事偶及之。初不關義例也。

封新亭侯。

古今刀劍錄云：張飛初拜新亭侯，自命匠鍊赤朱山鐵爲一刀，銘曰：新亭侯，蜀大將也。後被范疆所殺，疆將此刀入吳。

進軍宕渠、蒙頭、盪石。

潘眉曰：蒙當爲濛，宕渠山東北有八濛山，卽古濛頭也。沈欽韓曰：輿地紀勝：八濛山在渠州流江縣東北七里，起伏八處，有水環之，不市者一里，常有烟霧濛其上，故名。卽張飛破張郃處。又名勝志碑曰：有流江縣題名云：漢將張飛率精兵萬人，大破賊首張郃於八濛，立馬勒石，蓋侯所親書也。

巴士獲安。

林暢園師曰：巴士不安，則漢中不可得，漢中不得，則蜀中不固。巴士安，桓侯破郃之功也。漢中下，則剛侯斬淵之效也。

進封西鄉侯，策曰：

漢書地理志云：涿郡西鄉侯國，在今涿州西北二十里，張侯故涿郡人，以本土寵之也。潘眉曰：涿郡前漢有西鄉，後漢省，此有西鄉者，蜀漢時復置。錢大昭曰：史於諸葛亮、張飛、馬超、許靖，並載策文，餘俱不載。

其帳下將張達、范疆殺飛，持其首順流而奔孫權。

沈欽韓曰：保寧府閬中縣城南二里有嘉陵江，至重慶府合州，合渠江，涪江至府城北，東南入岷江。此云順流者，謂嘉陵江也。

馬超傳 右扶風茂陵人也。

錢大昕曰：兩漢書例，惟官名稱左右。若稱人籍貫，但云馮翊、扶風而已。此傳云右扶風茂陵人，及法正傳、右扶風郿人，右字皆當省。潘眉曰：張既傳、馮翊高陵人，無左字；蘇則傳、扶風武功人，無右字。考後漢書劉焉傳注引蜀志法正傳，無右字，則章懷所見者，古本也。此右字係後人妄增耳。

注 其父字子碩。

後漢書董卓傳注引獻帝紀，騰父名平。

又 署爲軍行事，典領部衆。

殿本考證云：軍行事，元本作軍從事。

又 十五年徵爲衛尉。

侯康曰：五當作三通。鑑考異云：張既傳、曹公將征荊州，令既說騰入朝，蓋三字誤爲五耳。曹公與遂超單馬會語，超負其多力，陰欲突前捉曹公。

太平御覽卷七百四引江表傳云：魏太祖與馬超單馬會語，超負其多力，嘗製六斛米囊，東西走馬，輒掣米囊，以量太祖輕重。太祖尋知之，曰：幾爲狡虜所欺。

阜敍起於鹵城。

漢書均理志安定縣鹵縣後漢廢。

注其小婦弟种醜三輔。

後注引典略曰超庶妻董則种當姓董也。

因爲前都亭侯。

錢大昕曰前字疑衍先主傳亦稱都亭侯。

按上已云以超爲偏將軍封都亭侯此或當作因前爲都

亭侯也。

進封釐鄉侯。

潘眉曰史記周本記郃徐廣曰今釐鄉在扶風超扶風茂陵人故封釐鄉侯。

黃忠傳字漢升。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作字漢叔。

建安二十四年於漢中定軍山擊夏侯淵。

水經沔水注云沔陽東山上有西樂城城側有谷謂之容裘谷容裘溪水注之水左有故城憑山卽嶽。

四面阻絕昔先主遣黃忠據之以拒曹公。杭世駿曰古今刀劍錄云黃忠從先主定南郡得一赤刀。

如血於漢中擊夏侯軍一日之中手刃數百。

欲用忠爲後將軍諸葛亮說先主曰忠之名望素非關馬之倫也而今便令同列馬張在近親見其功尙

可喻指關遙聞之恐必不悅。

按時關爲前將軍馬爲左將軍張爲右將軍今以忠爲後將軍故云同列費詩傳云遣詩拜關爲前將軍關聞忠爲後將軍怒曰大丈夫終不與老兵同列不肯拜受詩解之乃受拜則關公之意忠武已料之審矣。又按今俗動稱黃忠爲老將而史言其名望不高且於先主爲漢中王之次年遽卒則其年亦必尙未老也。

趙雲傳 本屬公孫瓚瓚遣先主爲田楷拒袁紹。

爲字誤同先主傳。

注 善雲來附。

殿本考證云善元本作喜。

又先主就袁紹雲見於鄴。

何焯曰本傳先主爲平原相時雲已隨從主騎別傳謂就袁紹雲見於鄴則在建安五年後此違反不可信者也。

注 孫夫人以權妹驕豪多將吳吏兵縱橫不法先主以雲嚴重必能整齊特任掌內事。

按孫夫人事此凡三見。

至江州分遣雲從外水上江陽。

顧祖禹曰重慶府巴縣有江州城庾仲雍曰江州縣對二水口右則涪內水左則蜀外水是外水卽岷

江也。對涪內水故曰外。

注 雲別傳曰。益州既定。時議欲以成都中屋舍及城外園池桑田。分賜諸將。雲駿之。又孫權襲荊州。先主大怒。欲討權。雲諫曰。國賊是曹操。非孫權也。

何焯曰。雲之駿分賜。議甚忠正。然經國之務。有諸葛公在。必得其當。未應反待武臣駿議。殆家傳掠美耳。其諫伐吳。則又諸葛公所不能得之。其主追思孝直。恐散號列將。非所及也。別傳大抵依仿諸葛子瑜書。及孫權稱尊號。諸葛公不明絕其僭之義爲之。

又 雲兵隨忠取米。又曹公揚兵大山。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兵上多一遣字。山。一本作出。

又 此時沔陽長張翼。

錢大昕曰。沔陽當作江陽。

注 雲別傳曰。雲有軍資餘絹。亮使分賜將士。雲曰。軍事無利。何爲有賜。其物請悉入赤岸府庫。須十月爲冬賜。亮大善之。

何焯曰。諸葛公賞罰嚴明。雲猶貶號。其下安得有濫賜。此亦恐非事實也。

關張爲世虎臣。關報効曹公。張義釋嚴顏。並有國士之風。

王鳴盛曰。關公之所以爲國士者。以其乃心王室耳。若其策馬刺顏良於萬衆之中。公之所以爲國士者。豈專在此哉。且其報曹。正爲歸劉地也。若徒以報曹爲公義舉。未爲知公之心。此贊稍嫌不稱。卽張

桓侯之美亦不宜以釋嚴顏一事當之。趙翼曰：漢以後稱勇者必推關張，其見於二公本傳者，袁紹

遣顏良攻劉延，關公望見良麾蓋，即策馬刺良於萬人之中，斬其首還當陽之役，先主棄妻子走，使張

飛以二十騎拒後，飛據水斷橋，瞋目橫矛曰：身是張益德，可來共決死。二公之勇見於傳記者止此，而

當其時無有不震其威名者。魏程昱曰：劉備有英名，關張皆萬人敵。魏志 昱傳劉曄勸曹操乘取漢中之勢

進取蜀曰：若小緩之，諸葛亮明于治國而為相，關張勇冠三軍而為將，則不可犯矣。魏志 明傳此魏人之服

其勇也。周瑜密疏孫權曰：劉備以梟雄之志而有關張熊虎之將，必非久屈為人用者。吳志 瑜傳此吳人之

服其勇也，不特此也。晉劉遐每擊賊，陷堅摧鋒，冀方比之關張。晉書 遐傳苻秦遣秦負殊使於張元覲，誇其

本國將帥有王飛、鄧羌者，關張之流，萬人之敵。禿髮儁檀求人材於宋敞，敞曰：梁崧、趙昌、武同、飛某、李

庠，膂力過人。趙廡器之曰：李元序一時之關張也。皆晉書 載記宋檀道濟有勇力，時以比關張。宋書道 濟傳齊垣

歷生拳勇獨出，時人以比關張。齊書文惠 太子傳楊大眼驍果，世以為關張弗之過也。魏書大 眼傳崔延伯討莫折念

生既勝，蕭寶寅曰：崔公古之關張也。魏書延 伯傳陳吳明徹北伐高齊，有西域人矢無虛發，明徹謂蕭摩訶

曰：若殪此胡，則彼軍奪氣。君有關張之名，摩訶即出陣擲銑殺之。陳書摩 訶傳以上皆見於各史者，可見二

曰：若殪此胡，則彼軍奪氣。君有關張之名，摩訶即出陣擲銑殺之。陳書摩 訶傳以上皆見於各史者，可見二

公之名。不惟同時之人望而畏之。身後數百年。亦無人不震而驚之。威聲所垂。至今不朽。天生神勇。固不虛也。

